

公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ENANZHONGYUAN EXPRESSWAY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 年实现净利润 765,279,835.89 元，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76,527,983.59 元，2016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8,751,852.30 元。加上母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464,436,186.98 元，扣除已支付的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359,579,493.12 元及优先股股利 278,413,932.51 元，2016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2,515,194,613.65 元。

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 3,4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即 34 亿元×5.8%）。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第一步分配：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为基数，按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 469,725,975.16 元（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即优先股股息））的 15%计算，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 70,458,896.27 元。

第二步分配：2016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扣除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15%现金股利后为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计 399,267,078.89 元，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50%（计 199,633,539.45 元）的分配。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优先股模拟折股数 1,297,709,923 股（每 2.62 元

模拟折合 1 股) 为基数, 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 126, 555, 838. 26 元, 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 73, 077, 701. 19 元。

第三步分配: 在上述利润分配的基础上继续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 247, 371, 832 股为基数, 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 753, 986. 69 元。

综上, 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 247, 371, 832 股为基数, 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197, 768, 721. 22 元, 即: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 88 元 (含税)。以 2016 年末优先总股本 34, 000, 000 股为基数,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270, 277, 701. 19 元, 其中: 固定股息 197, 200, 000 元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放, 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 73, 077, 701. 19 元将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280, 093, 485. 2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 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25823522K。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交通厅、交通运输厅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公司	指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港集团	指	河南公路港务局集团有限公司
秉原投资	指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地置业	指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君宸置业	指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中宇公司	指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	指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高速房地产公司	指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登高速	指	商登高速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ONGYUAN EXPRESS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雷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子	高洪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传真	0371-87166867	0371-87166867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dmc@163.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优1	360014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建益、江福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繁龙、周服山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3,933,738,587.32	4,539,146,645.21	-13.34	3,885,151,7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139,907.67	1,144,538,404.98	-34.63	922,730,1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281,597.96	1,157,174,842.84	-37.84	896,171,4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6,797.32	2,574,118,954.96	30.94	2,541,219,511.07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57,907,249.48	12,110,514,987.36	1.22	7,819,544,891.46
总资产	48,357,630,468.73	47,406,854,085.73	2.01	39,406,938,805.95
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0	0.5093	-58.96	0.4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0	0.5093	-58.96	0.4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1962	0.5149	-61.90	0.3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13.86	减少8.44个百 分点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14.02	减少8.94个百 分点	12.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63%，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子公司英地置业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收入较多；（2）公司投资建设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商登高速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相继建成通车，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86,235,041.80	911,628,099.02	1,025,475,869.92	1,110,399,57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239,295.46	217,155,025.90	260,466,076.85	108,279,5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288,269.57	212,490,948.92	250,330,654.70	96,171,7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90,493.79	625,210,306.61	1,264,690,796.63	821,115,200.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0,034.24	为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39,794,023.37	-2,779,811.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7,124.14	主要为报告期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等	5,200,417.98	3,336,43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626,243.53		-535,003.49	

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13,047.19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28,708,392.98	23,660,628.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52,232.1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6,146.57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的路产赔偿收入 892.70 万元,支付路产修复支出 372.85 万元及罚款 837.93 万元等	3,457,652.52	3,031,318.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0,208.27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482,714.60	-6,063,7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3.83		-75,322.34	-3,422.82
所得税影响额	-1,034,808.38		3,884,162.46	6,029,533.15

---

合计	28,858,309.71	-12,636,437.86	26,558,657.03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其他**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公路运输业，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是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目前，公司已开通过路段有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郑尧高速、郑民高速、商登高速港区段、商登高速商丘段、永登高速、济祁高速、郑新黄河大桥，管养总里程 753 公里，约占河南省现有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448 公里的 12%。

##### （二）经营模式

中原高速作为河南省唯一一家路桥类上市公司，始终以“美丽中原”建设为主线，坚持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新常态，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发展改革迈出新步伐，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截止 2016 年底，公司通车运营总里程 75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四车道里程 371 公里，六车道 149 公里，八车道 209 公里，郑新黄河大桥为双向六车道 24 公里。资产规模由设立时的 22.79 亿元扩张至 484 亿元。在主业稳健投资的基础上，利用高速公路经营现金流量充沛的行业特性，支持多元化经营企业的业务开展。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已由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拓展到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油品经营等相关行业。公司子公司秉原投资发起的河南首支母基金率先加入中国母基金联盟；英地置业作为 27 家入选的河南房企之一，再次入围“2017 年中国房地产 500 强”；作为中原信托第二大股东，考虑到中原信托近几年的盈利能力和未来扩张潜力，公司参与中原信托增资扩股，增强中原信托的行业竞争力，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为提高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活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经济效益及盈利能力，持股比例由 49%增至 51%。

#####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 2017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内容，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会议明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将加大，同时将强化规划引领，推进国家高速公路联网畅通，加快区际省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提高三四线城市和特大城市间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

据《2016 年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河南高速公路 2016 年通车总里程为 6,448 公里，居全国第三位。为加快新一轮高速公路发展，河南省政府印发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十三五”期间，我省要开工并建成通车 1,7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其中 2017 年计划开工 1,000 公里以上。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公司经营路桥资产均位于河南境内,河南省位于中原地区,承东启西,连贯南北,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随着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河南将不断完善内联外通的高速公路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智慧交通。公司路桥遍布全省,路网优势明显,车流量持续稳定增加,为主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独特的区位优势、优质的资产和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主业突出、多元反哺”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多元化经营,科学决策,防控风险,投资项目收益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是省内唯一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具备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低。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本年度整体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提质增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4 亿元，其中实现通行费收入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3.07%。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一是紧扣新规，结合实际，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全年新修订和制定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七个公司规章制度，完成公司《管理与议事规则》汇编。二是严格执行各项治理规则，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同时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的贯彻落实。对重点监管领域，如内幕交易、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加强防控，严格控制各类违规风险。三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纳入 A 股融资融券标的。

工程建设方面，全年完成工程建设投资 20.87 亿元。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提前建成通车，荣获两项省级样板工程，路面平整度创我省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最高水平，项目部被省政府评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先进单位。商登高速郑州境段建设快速推进，荣获一项省级样板工程，“挂篮施工的安全环保托盘”和“挂篮不收起桥梁养生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桥头锥坡防护、边沟砌筑及边坡绿化工程被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督察组誉为“样板中的样板”，并作为全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典范进行推介。

通行费管理方面，自主研发并投入使用收费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实现了收费数据自动汇集，提高了收费管理效能。深入开展“微笑中原”等活动，优质文明服务水平得到强化，司乘满意度不断提高。组织“百日治逃”活动，重点治理客车大车小标、货车计重作弊等行为。在 2016 中国技能大赛——河南省收费监控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公司获得团体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

机电运维方面，设备参数更优良，修复各类故障 2311 起，机电系统年完好率达 99%以上，电缆防盗系统实现主动预防预警。内控着力点更精准，开展节能减排活动。专项工程更规范，在全省率先完成整车式、轴组式计重设备一期改造任务。管理进入“微时代”，规章制度、技术手册、理论测试及互动交流基本实现电子化。智慧交通基础更扎实，郑漯、平顶山分公司监控系统实现高清化，航空港分公司机电维护及通用业务二维码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路政管理方面，圆满完成了法定节假日、雨雾冰雪恶劣天气、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通任务。开展了路产肇事逃逸专项治理工作，处理路产事故 1054 起。驻马店分公司“顺畅服务”路况信息公众号正式上线。开展了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试点工作，组织道路救援 2461 次，收到表扬信 22 封，锦旗 13 面，“美丽中原”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高速公路养护方面，深入落实预防性养护、绿色养护理念，加强日常路桥病害调查和汛期水毁隐患排查，及时修整损毁路面，维护路况完好。加强预防性养护，依托日常养护减少专项养护，降低了养护成本。开展春季绿化、夏季养护，打造高速公路“绿色长廊”，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养护施工中采取切实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出贡献。

服务区管理方面，在全省服务区范围内率先开通了线下支付平台，为司乘提供方便快捷的移动支付系统，服务体验及服务质量有效提升。郑开高速金明服务区国防交通教育基地建成并向社会免费开放，是全国首个高速公路国防交通教育基地、最大的高速公路交通教育展馆、第一家公益性国防交通数字教育平台，被省政府确定为河南省国防教育基地。

多元化经营方面，公司大力推进多元化经营，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努力开辟新的盈利渠道。英地置业完成全年销售目标，作为 27 家入选的河南房企之一，再次入围“2017 年中国房地产 500 强”。金台府邸项目获得“郑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商鼎杯）”，提前 5 个月完成全年销售目标。许昌泰和院项目产品去化率达 75%以上。公司子公司秉原投资发起的河南首支母基金率先加入中国母基金联盟。完成了中原信托 2016 年增资扩股的出资工作。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重组工作全部完成，股权比例增至 51%，实现控股经营。

融资工作方面，在国家实施稳健货币政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融资方式单一、融资渠道狭窄等问题仍然突出。公司立足实际，认真研判财经形势和货币政策，科学制定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努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融资工作呈现出存量资金利率下调、资金成本有效降低的良好局面，保障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全年完成融资 106.47 亿元，新增融资加权平均成本 3.62%。5 月份，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并于当月成功发行第一期 15 亿元，票面利率 3.19%，期限 270 天，较当期央行利率降低 1.16 个百分点。8 月份，发行 15 亿元超短融，票面利率 2.78%，较当期央行利率降低 1.57 个百分点。中原高速 48 亿元公司债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盘活账存现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9 笔，实现投资收益 1,241.30 万元（不含税）。

精准扶贫工作方面，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对口帮扶济源市大峪镇王庄村。公司迅速摸清该村贫困户情况，制定精准扶贫计划，设立结对帮扶和助学解困基金，帮助该村改善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领村民实施产业转移，发展经济作物种植、特色

养殖及农业休闲旅游。鼓励村民就地创业，开设农家乐、垂钓、采摘等经营项目，发展乡村休闲旅游。通过多方努力，已帮助 31 户 94 名群众脱贫，探索出了一条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新路子。

廉政建设方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狠抓制度建设、教育预防和监督惩处，始终保持反腐倡廉的高压态势。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3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34%，实现利润总额 9.35 亿元，较上年下降 35.68%，实现净利润 7.51 亿元，较上年下降 34.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 亿元，较上年下降 34.63%（未剔除优先股股息）；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278,413,932.51 元。因此，剔除优先股股息后，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8.9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83.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2.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2%。2016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42%，较上年下降 8.4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90 元，较上年下降 58.96%；稀释每股收益为 0.2090 元，较上年下降 58.96%，全年融资 106.47 亿元，偿还到期贷款 95.66 亿元。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933,738,587.32	4,539,146,645.21	-13.34
营业成本	1,798,428,910.30	1,848,358,725.21	-2.70
销售费用	20,021,413.77	21,445,884.37	-6.64
管理费用	70,134,264.08	82,634,205.74	-15.13
财务费用	1,378,751,110.11	1,091,440,521.05	2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6,797.32	2,574,118,954.96	3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659,744.48	-5,848,912,554.24	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00,413.90	3,705,638,080.41	-139.14
研发支出	2,200,327.63	968,000.00	127.31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交通运输业	3,459,885,000.26	1,506,318,303.86	56.46	13.07	18.87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16,456,131.81	145,735,525.81	53.95	-77.17	-70.22	减少 10.74 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	65,106,021.96	52,397,245.46	19.52	100.00	100.00	增加 19.52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业	1,503,994.30	990,053.49	34.17	-42.47	-62.67	增加 35.62 个百分点
合计	3,842,951,148.33	1,705,441,128.62	55.62	-13.61	-3.06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通行费收入	3,459,885,000.26	1,506,318,303.86	56.46	13.07	18.87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收入	316,456,131.81	145,735,525.81	53.95	-77.17	-70.22	减少 10.74 个百分点
成品油销售收入	65,106,021.96	52,397,245.46	19.52	100.00	100.00	增加 19.52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收入	1,503,994.30	990,053.49	34.17	-42.47	-62.67	增加 35.62 个百分点
合计	3,842,951,148.33	1,705,441,128.62	55.62	-13.61	-3.06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河南地区	3,842,951,148.33	1,705,441,128.62	55.62	-13.61	-3.06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交房确认的收入较多所致。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折旧及摊销	925,429,714.51	51.46	693,357,190.80	37.51	33.47	

	养护及征收成本	534,745,380.72	29.73	532,446,942.59	28.81	0.43	
	其他成本	119,141,856.56	6.62	109,511,944.64	5.92	8.79	
	小计	1,579,316,951.79	87.82	1,335,316,078.03	72.24	18.27	
房地产业	住宅营业成本	145,735,525.81	8.10	489,333,645.36	26.47	-70.22	
	小计	145,735,525.81	8.10	489,333,645.36	26.47	-70.22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销售业务成本	52,397,245.46	2.91	0.00	0.00	100.00	
	小计	52,397,245.46	2.91	0.00	0.00	100.00	
技术服务业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990,053.49	0.06	2,652,181.03	0.14	-62.67	
	小计	990,053.49	0.06	2,652,181.03	0.14	-62.6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19,989,133.75	1.11	21,056,820.79	1.14	-5.07	
	小计	19,989,133.75	1.11	21,056,820.79	1.14	-5.07	
合计		1,798,428,910.30	100.00	1,848,358,725.21	100.00	-2.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通行费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925,429,714.51	51.46	693,357,190.80	37.51	33.47	
	养护成本	534,745,380.72	29.73	532,446,942.59	28.81	0.43	
	其他成本	46,143,208.63	2.57	41,398,901.72	2.24	11.46	
	小计	1,506,318,303.86	83.76	1,267,203,035.11	68.56	18.87	
服务区业务成本	服务区营业成本	72,998,647.93	4.06	68,113,042.92	3.69	7.17	
	小计	72,998,647.93	4.06	68,113,042.92	3.69	7.17	
房地产业务成本	房地产业务成本	145,735,525.81	8.10	489,333,645.36	26.47	-70.22	
	小计	145,735,525.81	8.10	489,333,645.36	26.47	-70.22	
成品油销售	成品油销售业务成本	52,397,245.46	2.91	0.00	0.00	100.00	
	小计	52,397,245.46	2.91	0.00	0.00	100.00	
技术服务业成本	技术服务业务成本	990,053.49	0.06	2,652,181.03	0.14	-62.67	
	小计	990,053.49	0.06	2,652,181.03	0.14	-62.67	
其他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9,989,133.75	1.11	21,056,820.79	1.14	-5.07	
	小计	19,989,133.75	1.11	21,056,820.79	1.14	-5.07	
合计		1,798,428,910.30	100.00	1,848,358,725.21	100.00	-2.70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0,021,413.77	21,445,884.37	-6.64
管理费用	70,134,264.08	82,634,205.74	-15.13
财务费用	1,378,751,110.11	1,091,440,521.05	26.32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40,00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560,327.63
研发投入合计	2,200,327.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5.47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78,714.93	312,727,921.31	61.76	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收回土地拍卖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04,177.02	484,219,698.26	-30.80	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本期收入减少，缴交的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95,771.71	178,813,356.97	142.15	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支付土地拍卖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1,510,000.00	8,252,787,603.08	-48.48	主要为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09,398.28	231,885,067.97	-37.64	主要为子公司秉原投资本期收回联营企业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9,651.13	8,402,732.07	-58.23	主要为本期处置报废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019.49	13,803,976.48	-77.64	主要为本期在建项目大部分已经完工通车，在建项目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488,219.39	6,294,317,698.55	-55.40	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7,219,490.00	7,905,741,550.00	-39.19	主要为本期支付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	78,668,103.99	155,732,685.29	-49.49	主要为本期支付在建项目投

活动有关的现金				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71,11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母公司发行优先股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00	996,000,000.00	350.30	主要为母公司本期发行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634,08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到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沿线十五座分离式立交及济祁二期项目补助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6,243,890.00	6,886,874,252.59	38.91	主要为本期偿还到期贷款和置换利率较高贷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8,155.31	5,979,257.35	6,238.21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归还郑漯改扩建中央车购税补助款所致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8,377,520.24	403,078,939.12	-75.59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交房确认的收入较多，缴纳相应的税费以及根据会计政策变化全面实行营改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39,827.74	19,517,255.17	-85.96	主要为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283,316.62	14,031,964.95	151.45	主要为本期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92,304.81	44,566,213.57	-70.17	主要为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3,857,124.46	300,073,802.04	-38.73	主要为本期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相应减少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29,560,763.96	3.58	3,091,126,404.83	6.52	-44.05	主要为偿还到期贷款，减少现金储备所致
应收账款	126,816,789.97	0.26	67,391,450.84	0.14	88.18	主要为年末应收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6,489,317.72	0.20	214,802,461.80	0.45	-55.08	主要为年末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575,516,794.48	7.39	2,624,813,109.22	5.54	36.22	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2,367,050.92	0.23	66,201,472.41	0.14	69.73	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库存商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商誉	410,504.98	0.00			100.00	主要为通过增资对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66,539.41	0.24	61,745,035.46	0.13	85.55	主要为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127,000,000.00	4.40	608,000,000.00	1.28	249.84	主要为本期增加流动资金信用贷款所致
预收账款	1,089,947,288.26	2.25	423,559,465.80	0.89	157.33	主要为子公司英地置业金台府邸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7,478,906.24	0.93	671,821,580.22	1.42	-33.39	主要为本期支付完工项目后续应付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927,565.57	2.56	4,265,903,841.00	9.00	-71.00	主要为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00.00	9.31	1,000,000,000.00	2.11	350.00	主要为本期发行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78,001,446.37	0.80	-100.00	主要为本期归还郑漯改扩建项目部中央车购税补助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641,492,190.00	1.35	-100.00	主要为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分离式立交建成通车，项目补助转入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98,608.57	0.00	12,557,110.67	0.03	-98.42	主要为本期结算终结的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694,749,918.10	1.44	68,975,852.24	0.15	907.24	主要为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项目补助由专项应付款转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305,778.13	1.02	354,302,372.41	0.75	38.95	主要为期末路产资产折旧、摊销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的 15 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 18 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 30 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本公司的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行的 15 亿元债券已到期解押，但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尚未办理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手续。

(8)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9)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0)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 1、国家层面

随着政府“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与落实，中国宏观经济将逐步企稳，经济发展将更有质量、更加稳健和更具有可持续性。2016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奋斗、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新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得到加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待贯路段建设改造持续加快，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目前，我国高速公路已进入逐步进行质量提升和网络完善阶段，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也已进入主业经营成熟、业绩稳定增长的阶段。

##### 2、地区层面

从地区层面来看，2016 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既面临“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四个河南”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资源环境、宏观经济环境依然偏紧等诸多挑战，但随着政府持续加强和改善微调预调，河南省经济发展基本面将持续向好。加之河南省“居天下之中”的重要交通区位优势，更加凸显了河南高速产业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 3、行业政策层面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准公共性行业，始终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收费公路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将继续执行，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减少了通行费收入，加大了公司运营成本。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57,551.68 万元，期初余额为 262,481.3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对外投资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95,070.37 万元，增幅 36.22%，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所致。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满足信托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原信托增资 11.5 亿股，将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36.5 亿元。作为中原信托第二大股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76,871.949 万元，以 2.31 元/股认购中原信托 33,277.9 万股。认购后，公司出资份额为 116,472.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91032%，仍为中原信托第二大股东。参与中原信托本次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原信托完成本次增资后，行业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我公司预期将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关于参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郑漯高速公路改扩	38.99	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开工，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建成通车。	7,531.85	376,949.11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建工程项目					并计算
郑新黄河 大桥项目	29.67	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已于 2010 年 9 月底建成通车,由公路方独建投资建设的引桥及接线和与铁路方合资建设的主桥组成。2016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审计厅对公路方独建部分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豫审投报(2016)5 号审计报告,审定公路方独建部分投资总额 137,258.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9,735.16 亿元,无形资产 17,523.02 万元。与铁路方合资建设的主桥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3,117.03	283,789.56	营业收入 11,729.92 万元,营业成本 8,286.87 万元
河南省商丘市任庄至小新庄高速公路项目(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15.75	项目西段连接的安徽省境内路车段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	818.00	149,654.61	营业收入 4,688.96 万元,营业成本 7,427.56 万元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 建工程	28.50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已于 2015 年 9 月完工。	29,910.21	186,905.45	与漯驻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项目	39.85	项目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建成通车。	7,417.93	360,061.83	营业收入 22,842.04 万元,营业成本 14,820.08 万元
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	18.91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3,405.00	181,658.39	营业收入 5,006.96 万元,营业成本 1,488.39 万元
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项目	87.13	项目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建成通车,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3)13 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竣工决算总额 87.1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83.30 亿元,无形资产 3.83 亿元。	0.00	870,315.63	营业收入 61,576.73 万元,营业成本 38,728.52 万元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旧路旧	7.58	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开工,2010 年 11 月 1 日改建完成。项目概算投资 75,751 万元。	2,051.47	24,034.90	与郑漯高速公路合并计算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亿元)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 入金额	项目收益 情况
桥改建工程 工程项目					
京港澳高 速公路许 昌北 B 型 单喇叭互 通式立交 工程项目	1.81	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1 年 4 月 24 日改建完成。	0.00	7,456	与郑漯高 速公路合 并计算
济宁至祁 门高速公 路豫皖界 至连霍高 速段(二 期工程)	9.40	项目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 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8,965.00	65,560.22	营业收入 795.58 万 元, 营业 成本 292.31 万 元
商丘至登 封高速公 路开封段 工程	55.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36,978.74	505,364.08	
商丘至登 封高速公 路商丘段 工程	36.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开工, 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19,831.33	293,604.99	营业收入 21,050.5 8 万元, 营 业成本 14,884.3 1 万元
商丘至登 封高速公 路郑州段 工程	58.91	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工, 航空港区段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通车。航空港区至登封段仍在建设中。	170,424.98	387,375.29	
郑州机场 高速公路 改扩建工 程	26.86	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 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已获得省发改委工可核准的批复, 其中 15 座分离式立交施工图设计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	38,949.43	175,145.36	与郑漯高 速公路合 并计算
合计	455.23	/	329,400.97	3,867,875.42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70,000.00	100.00	107,381.64	105,175.17	6,093.86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资产管理	49,400.00	-	27,407.60	26,930.54	881.03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92,325.00	-	17.30	17.30	-1.87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95,000.00	-	48,454.83	48,454.83	2,695.06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315,045.00	-	3,253.67	3,253.67	498.13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0,000.00	20.00	13,968.26	13,047.69	198.67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200.00	34.90	87.17	26.70	-140.25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100.00	34.90	2,333.99	1,300.43	941.79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250,050.00	-	25,091.15	25,090.26	5,443.75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40,000.00	98.18	258,786.04	118,946.74	6,848.52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93.33	988.76	988.72	-2.20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3年11月10日)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桥梁、道路工程技术研发,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试验仪器设备、沥青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代理, 公路、桥梁工程勘察设计, 道路、桥梁工程的监理服务, 项目评	400.00	60.00	3,459.72	2,805.83	481.6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估、招投标服务。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定性小包装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4月2日）、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1,307.69	51.00	3,887.19	-509.32	-12.6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险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5,000.00	31.91032	758,984.34	728,413.55	74,888.23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地货物和技术除外）。	100,000.00	19.00	269,356.90	116,434.47	5,460.71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交通物流、交通机械等方面的科研及技术咨询；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转让；交通设施材料的研究；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的编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公路工程勘察、测量、设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交通	4,680.00	6.70	35,007.35	12,835.13	830.72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或认缴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发；房屋租赁。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中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0,000.00	18.18	137,742.69	101,447.70	487.6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662,500.00	1.47	43,260,304.20	3,503,024.20	336,008.40

注 1：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2：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3：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4：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5：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6：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 1.19 元/元注册资本、共出资 210.53 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出资额 176.92 万元，增资后持有合资公司出资额 666.92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1%。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在 10%以上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较上年增长比例 (%)	营业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净利润	较上年增长比例 (%)
中原信托	149,867.00	-17.03	102,740.95	-6.38	74,888.23	-2.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交通运输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高速公路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可或缺、地位不可取代。

我国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快速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近几年，特别是我国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了较大竞争，高铁运送能力大、速度快、舒适性好，与城市交通衔接更便捷，有较好的性价比，对高速公路车辆分流影响越来越大，尤其是对远距离出行的小汽车交通。但是，对于非高铁沿线或站间地区的中短途出行交通分流影响不大，并且，高铁网络的建成和完善也会增强对高速公路网络的需求。所以，高速铁路与高速公路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和替代关系，但更主要的是一种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此外，航空运输业在长途运输中有着速度快的优势，而高速公路运输在中短途运输中拥有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等优点，以及可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的特点，因此，航空运输业对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行业发展趋势**

宏观经济上，世界经济增长低迷态势仍在延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大。

“十三五”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发展的黄金时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将加速成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实施国家“三大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都为交通运输加快建设、快速成网带来了重大机遇，“十三五”仍然是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集中建设、扩大规模的重要时期，更是加快成网、优化结构的关键时期；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的主体工程，是交通运输行业转型

发展的重点方向。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构建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等为主体的综合交通骨干网络，在高速公路方面，要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

为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巩固提升河南省交通区位优势，2016年12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方案》提出，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10050公里（规划路线9370公里，展望研究路线680公里），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百平方公里。路线建成后将形成“网络更完善、核心更突出、衔接更顺畅、覆盖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利”的高速公路网络。根据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17年河南省将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投资506亿元。为加快新一轮高速公路发展，河南省政府印发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计划2017年开工建设高速公路1000公里以上。“十三五”时期河南省交通运输领域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将更加完善，按照《河南省“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力争达到7800公里以上。我省高速公路行业未来仍将快速发展，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美丽中原”建设仍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首要任务，在理念上适应新常态、融入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不动摇；立足“一主多元、多元反哺”的方针，坚持做大做强主业、做专做优辅业，不断优化主业资产质量，优化升级多元化产业布局，培育多元反哺能力，促进主辅业优势互补、持续发展，做好高速公路+互联网+金融+资本，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探寻PPP项目的市场机遇。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讲效益、抓效益、创效益，为公司积累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回报。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坚持稳重求进总基调，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抓住交通运输行业“黄金时期”的发展机遇，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发展，加快对外开放，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在新常态下可持续发展。

### 1、2017年度董事会考核指标

2017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5.69亿元，其中通行费收入36.68亿元，成本费用51.57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4.7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7亿元。

## 2、2017 年度主要工作

(1) 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倾力打造品质工程。加快商登高速郑州境段建设进度，科学编排施工节点计划，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推行标准化施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品质工程。加快已通车项目竣工验收进度，专人专职负责后续工作，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集中精力攻破各类难题，为完成竣工验收任务打下基础。加强对施工单位农民工用工及工资兑付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扎实推进“平安工地”建设，严格审核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重点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做好高边坡施工、桥梁隧道施工、高空作业、穿（跨）越施工的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抓好收费管理服务，扮靓中原窗口形象。加大路网宣传尤其是商登高速等新开通路段的宣传力度，吸引更多车辆通行。持续开展“星级评定、微笑中原、收费窗口形象体验监测”等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服务品牌上再添亮点。依托收费管理综合服务系统，构建区域联合治逃平台，加大对假冒免费车辆、客车大车小标等逃费行为的治理力度，力争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零漏费”。推广使用通行费移动支付新方式，提高车辆通行效率，为公众出行提供便利。建立以自动检测为主的“绿色通道”检测体系，探索区域集中验货新模式。完成商登高速郑州境的收费标准报批工作。

(3) 保障机电平稳运行，实现高效无缝监管。紧盯设备完好率不放松，加强人员培训、质量考核、备件储备，切实提高机电系统稳定性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大收费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做好机场站微信支付、ETC 车道应急刷卡机等试点工作。继续推进监控系统高清化改造工程，全面实现收费监控高清化。加强各类道路信息的集成、整合，实现无缝对接，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提供高效、准确的信息服务。找准内控关键点，全力做好“精细化管理示范路”创建工作。

(4) 打造平安畅通高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全面做好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通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联合高速交警、道路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加大对超限超载、客车违法停靠上下客、货车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做好各类涉路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通工作。持续推进路产肇事逃逸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提高路产损失索赔率。做好新建路段违章广告的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创建活动，做好自查自纠和总结提高阶段的各项工作，确保运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5) 科学管养道路桥梁，改善提升路桥状况。以保持“国检”标准路况为目标，坚持“精、细、严、实”的工作原则，做好日常养护工作，严格控制养护成本。深入贯彻“日常养护徒步巡



查考核制度”，完善路面、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和数据库管理，为预防性养护和养护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加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提倡“绿色”养护，提升养护管理的科技含量和养护机械化水平，全力打造“畅通、安全、温馨、舒适、美观”的通行环境。严格控制路面大、中修专项养护工程立项，适度增加预防性养护投入，避免盲目、随意、重复性养护。重视路况巡查，科学把握养护时机，及早发现和处置病害，确保所辖路段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6)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司乘服务驿站。在暂缓服务区经营权转让、招商及资产处置等事宜的前提下，要强化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创新服务区经营管理思路，多方开辟增收渠道，全面落实 ISO 三项体系管理要求。开展全国服务区“文明服务创建”、星级服务区创建活动，增设流动送货车、流动便民台、迎宾礼仪服务，打造特色化餐饮经营业态，满足司乘人员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积极探索服务区电商实体展示门店等新业态。加强服务区环境治理，为承包商创造良好的经营秩序，为司乘人员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休息环境。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定期对加油站、餐厅、客房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检，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安全运营。

(7) 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发挥审计考核功能。切实做好未来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的预测，紧紧抓住国家经济战略转型机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进一步创新融资模式，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实现对所属各单位审计全覆盖，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加强对审计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回访和监督检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增强审计工作的权威性，确保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8) 大力发展多元经营，增强反哺主业能力。加快多元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产业新模式，拓展经营新范围，强力推动多元化发展步伐。强化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控制度设计，形成风险可控、责任明确、决策科学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快路域经济项目开发进度，做好已完工项目的市场推介和招商工作。加强路域经济资源挖潜整合，建立完善路域经济项目协同发展模式，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和投资回报率。积极寻求中原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加强风险防控和项目后期监管，确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

(9) 抓好党建工作，发挥政治保障作用。坚持从严治党，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创新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具有中原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坚决落实扶贫攻坚任务，脚踏实地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10) 加强教育监督惩治，筑牢反腐倡廉防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坚持把廉政建设的重点放到“织铁网、挥利剑、出重拳、敲警钟”上来，抓好廉洁自律、源头治理、权力监督、案件查办、执纪问责等关键环节。加强各级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新的增长动力尚未形成，不稳定因素增加。从国内看，经济下行压力大，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消费及流通格局将加速变化调整。公路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资源需求的变化，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

风险对策：公司充分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抓住行业转型发展，融入经济新常态，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提高抗风险能力，尽量减小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 (2) 行业政策风险

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出台，加之目前收费公路的公益性特征越来越强，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放行政策的持续执行，影响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加大了公司运营成本。

风险对策：2016年9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正式施行，新标准有助于推进交通运输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将降低运货车辆轴载，减少对高速公路的破坏，相应的维护费用将有所降低，大中修周期将适当延长；同时，国家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五部委联合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从实际治理效果来看，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增速明显。

##### (3) 融资风险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初始投资大、收益慢，属于重资产、重负债行业，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加之近期国内外货币政策的收紧，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等风险因素，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目前高速公路融资风险除了具有一般融资活动风险以外，在经济方面对银行仍存在很大的依赖性，利率、汇率和贷款期限的变化是导致融资风险的主要因素。

风险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切实做好未来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的预测，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功能，在资产、资本、资源运作上持续发力，通过加强银企合作，争取贷

款优惠政策，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此外，公司将持续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项目建设、多元化投资和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247,371,832 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59,579,493.12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8 日，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末优先股总股本 34,000,000 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 278,413,932.51 元，其中，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放，参与 2015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股利共计 81,213,932.51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放。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88		197,768,721.22	469,725,975.16	49.10
2015 年		1.60		359,579,493.12	1,144,538,404.98	31.42
2014 年		1.20		269,684,619.84	922,730,108.38	29.23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招商局公路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中原高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6年5月23日；长期有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2010年12月2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①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保证与中原高速做到相互独立。②收购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避免双重任职的规定；收购人不占用、支配中原高速的资产或干预中原高速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收购人不干预中原高速的财务、会计活动；收购人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原高速下达经营性计划或指令，也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对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中原高速和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对中原高速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遵循法律法规和中原高速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原高速的人事选举和人事聘任。③收购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原高速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收购人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对于与中原高速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高速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收购人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中原高速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中原高速及其他股	2010年12月2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作为中原高速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中原高速产生同业竞争，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①收购人（包括收购人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管理下的其他公路、桥梁不与中原高速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构成竞争。收购人将来也不开发、建设可能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和桥梁项目。如因政府划拨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收购人与中原高速构成竞争的公路或桥梁时，中原高速享有优先受让或投资控股该等公路或桥梁的权利。②收购人若违背上述承诺给中原高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赔偿中原高速及其他股东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 年 12 月 2 日； 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2016 年 3 月 3 日，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向公司出具《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承诺：(1) 将本公司作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项目投资与经营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2) 对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3 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做出的支持中原高速发展的各项承诺。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 6 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局公路	华建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在《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中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2000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招商局公路	华建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华建公司承诺若其业务发展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华建公司应提前与公司协商，消除同业竞争。华建公司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2001 年 12 月；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高发公司	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租用发展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满，如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发展公司保证同意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发展公司保证续租期间的土地使用权租	2003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是	是		

			金仍按照每年 1,708.32 万元执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发展公司不向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在公司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②在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新黄河大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	2016 年 6 月 29 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公司提出转让	是	是		

说明:

1.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出具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延期的函》,根据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和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8)315 号《关于加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受让方上年末资产负债率要在 65%以下。公司 2010 年至今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均高于 65%,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另外,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八条提出“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完成修订,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亦未出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3 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努力为该项承诺的履行创造条件,在符合法规、政策规定条件后 6 个月内,启动相关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3 月 12 日、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2.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说明的函》,提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已发生变化,省厅对公司原有承诺现已无法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精神,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对公司原有承诺。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在公司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②在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新黄河大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公司提出转让,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郑新黄河大桥和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永登高速永城段)已分别收到河南省审计厅《关于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分建段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的审计决定》和《关于永登高速永城段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决定》决定书。目前两个项目皆尚未召开竣工验收大会。上述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按财政部政策文件执行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营业成本 ③ 管理费用	5,626,407.01 -4,771,480.22 -854,926.79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为准确反映公司路桥资产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及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的规定,2016年10月公司聘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公司对郑漯路、漯驻路、郑新黄河公路大桥、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自2016年10月1日起按新的上述路桥的交通量预测报告计算各路桥剩余经营期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① 固定资产	-6,471,293.96
		② 无形资产	14,421,106.84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3.11
		④ 递延收益	146,652.43
		⑤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453.22
		⑥ 盈余公积	585,237.03
		⑦ 未分配利润	5,267,133.31
		⑧ 营业成本	-7,949,812.88
		⑨ 营业外收入	-146,652.43
		⑩ 所得税费用	1,950,790.11
		⑪ 净利润	5,852,370.34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6年5月20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共计192万元（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均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通路桥”）因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4年10月30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各项工程价款、费用及利息，退还履约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6年1月9日

<p>保函等。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民四初字第 6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公司返还楚通路桥履约保证金 3,900,819 元及利息；（二）公司支付楚通路桥剩余质保金 2,845,360 元及利息；（三）公司支付楚通路桥工程款 18,043,258 元及利息；（四）公司返还楚通路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第 LM-4 标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长江支行履约保函；案件受理费 184,856 元，由公司负担。</p> <p>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高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二终字第 1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84,856 元，均由公司负担。</p>	
<p>诉讼进展：公司与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01 执 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3,19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的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扣押财产期间，不得擅自处分。同日，公司账户 3,119 万元被划扣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p>	<p><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6 年 1 月 27 日</p>
<p>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因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石油公司”）经营权转让合同产生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解除公司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的经营权转让合同，并要求华中石油公司支付所欠经营权转让费，2,166.09 万元及违约金 1,149.04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p> <p>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 01 民初第 14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p>	<p><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6 年 9 月 15 日</p>
<p>仲裁：因工程结算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不予支付，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请求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公司及郑民分公司向中原路桥连带支付施工费用 42,730,402.11 元，并连带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受理此案，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6）郑仲案字第（0869）号）。</p>	<p><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6 年 11 月 29 日</p>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可能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7,705.16 万元，其中养护服务及其他 5,461.35 万元，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286.43 万元，出租裕达房屋及服务区、加油站等 953.38 万元，设备租赁 4 万元。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6 年 4 月 28 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705.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477.11 万元，其中养护服务及其他 5,378.52 万元，承租郑漯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286.43 万元，出租裕达房屋及服务区、加油站等 808.28 万元，设备租赁 3.88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路损修复费用	政府指导价		370.62	99.40	按月结算，现金支付		
河南高速公路	母公司的	接受	技术服务	市场价		130.00	2.46	现金支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控股子公司	劳务	务及租赁费					付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养护招	公开招		179.62	2.15			
合计				/	/	680.2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1、路损修复费用从公司路产损失赔偿金中支付，路损赔偿金参照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补）偿收费办法》收取。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母公司的子公司河南高速监理公司及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05年9月22日，公司与高发公司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出资950万元，该事项已在200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08年7月，高速房地产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公司增资18,050万元，公司占其股权比例在本次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19%。增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08年7月1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秉原投资设立中原城市发展基金，基金规模为10亿元，授权由秉原投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将其设立的城市、交通发展基金（基金规模50亿元）委托秉原投资进行管理，并同意集团的城市、交通发展基金可以与公司的中原城市发展基金进行共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7年2月2日

同对外投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基金管理暨共同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秉原投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200 万元，投资河南谦晟祥和实业有限公司地产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为上海秉原自有资金。集团的城市、交通发展基金也将向谦晟地产基金投资 5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完毕。本次投资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部退出。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7 年 1 月 11 日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河南省公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6,382,714.08	562,605,794.65	1,188,988,508.73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097,633.62	-1,972,235.42	8,125,398.20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94,972.73	3,689,742.79	8,784,715.52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124,438.28	-5,240,498.00	883,940.28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82,094.10	-2,002,059.76	2,180,034.34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75,785.39	176,859.67	4,352,645.06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17,361.37		1,617,361.37
河南高速公路发	母公司的控	100,000.00	-100,000.00		1,505,379.41		1,505,379.41

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9,114.00	66,264.00	195,378.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18,842.01	-9,918,842.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18,842.01	-10,018,842.01			669,309,492.98	547,323,867.93	1,216,633,360.9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工程结算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	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	34,437.77	2004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3日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除上述向高发公司租赁土地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4月15日公司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书》,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所占面积为4,120,803.0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并且为满足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经营管理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20年后自动续展8年,至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经批准的28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租赁期限(含续展期限)内,租金标准保持不变,租赁价格以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28年土地使用权租金总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准,28年总租金为34,437.77万元,由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具体内容已于200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报告期内履行正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英地置业	控股子公司	购房者	68,945.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205.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8,945.1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945.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68,945.10万元，商品房产权证办下来后担保责任解除。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原银行营业部	鼎盛财富稳健系列机构理财产品 2015年第1期	50,0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002,739.7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东亚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931,666.67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602期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4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411,369.86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0,000.00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4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770,972.2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原银行	中原银行鼎	50,000,000.00	2016年3月9日	2016年9月8日	保本浮	50,000,000.00	877,397.26	是	0	否	否	其



营业部	盛财富2016年第6期机构理财产品				动收益								他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00.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7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641,095.89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1,479,041.10	是	0	否	否	其他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D61	200,00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1,069,589.04	是	0	否	否	其他	
邮储银行郑州英协路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3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8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665,753.4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东亚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澳元/美元价格挂钩）	100,000,0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792,222.22	是	0	否	否	其他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680,547.95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16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6年8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359,178.08	是	0	否	否	其他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900,000,000.00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8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00.00	123,287.67	是	0	否	否	其他	

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 郑州金水 东路支行	“兴业金雪球- 优先2号”	900,000,0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9日	保本浮 动收益	900,000,000.00	246,575.34	是	0	否	否	其他	
兴业银行 郑州金水 东路支行	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1月21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50,000,000.00	341,917.81	是	0	否	否	其他	
东亚银行 郑州分行	结构性理财 产品（澳元/ 美元价格挂 钩）	200,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1日	保本浮 动收益	200,000,000.00	515,277.78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东明 支行	“本利丰步步 高”2014年第1 期开放式人 民币理财	100,000,000.00	2016.06.08	2016.12.01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000.00	1,200,547.95	是	0	否	否	其他	
郑州市浦 发银行航 海路支行	财富班车一 号	7,0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7月18日	保本浮 动收益	7,000,000.00	16,052.05	是	0	否	否	其他	
郑州市浦 发银行航 海路支行	财富班车一 号	7,000,00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9月5日	保本浮 动收益	7,000,000.00	16,052.05	是	0	否	否	其他	
郑州市浦 发银行航 海路支行	财富班车二 号	5,0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2016年11月27日	保本浮 动收益	5,000,000.00	22,931.51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 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9,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2月16日	保本浮 动收益	9,000,000.00	20,219.18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 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1,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14日	保本浮 动收益	1,000,000.00	372.60	是	0	否	否	其他	

交通银行 上海张江路支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S款集合 理财计划 0191120108	5,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14日	保本浮 动收益	5,000,000.00	2,794.52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8,500,000.00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3月29日	保本浮 动收益	8,500,000.00	18,630.14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500,000.00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3月14日	保本浮 动收益	500,000.00	650.68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5,200,00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5月17日	保本浮 动收益	5,200,000.00	11,967.12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3,300,000.00	2016年4月4日	2016年5月19日	保本浮 动收益	3,300,000.00	7,775.34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4,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2月15日	保本浮 动收益	4,000,000.00	7,200.00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商银行 郑州金水路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3,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	保本浮 动收益	3,000,000.00	4,808.21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3,408,500,000.00	/	/	/	3,408,500,000.00	13,238,633.3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基金规模 30 亿元，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资金来源为秉原投资及中原高速自有资金，以及外部机构出资（或有，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优先级资金）。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秉原投资关于中原产业基金投资同仁堂养老产业基金的议题》，同意通过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北京同仁堂养老产业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19 号）。核准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规划：积极推进农村由传统农业向新型产业转型，走长短结合的产业发展新思路；开拓农旅综合体新模式，成立休闲农业合作社，打造特色主题公园，打造旅游休闲特色品牌；加快古村落

保护与改造，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美丽新乡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办好惠民惠农新实事，丰富村民文化娱乐生活；加大扶贫力度，多措施复合扶贫，积极探索精准扶贫新路子；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扶贫攻坚、产业转型中走在前面，带动整村发展。

基本方略：从传统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转型，从单纯的粮食型农业向立体的综合农业开发转型。重点打造经济作物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和农业休闲旅游业，三个产业融合发展、复合发展。

总体目标：以省选派第一书记四项基本任务为牵引，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切实抓好基层组织、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环境和社会民生等五大建设，通过二到三年的工作，到 2017 年底实现全面脱贫。

主要任务：1、将村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村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党、团员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2、推进村子由传统种植农业向新型综合农业产业转型，打造有特色、能造血、高产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确保村民致富能力明显提升，生活条件明显改善。3、加大基层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确保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4、积极向帮扶对象宣传党和政府制定的扶贫政策和规定，积极引导调整帮扶对象心态，为之排解压力，稳定情绪，坚定生产生活信心。5、帮助村民转变就业观念，增强村民的创业脱贫意识；引进先进农业发展模式，为村民生产提供新思路、新方法帮助发展经营项目，做好服务工作。6、对子女存在“读书难”的困难家庭，建立助学计划，了解困难家庭子女受教育情况并帮助困难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增强其家庭的脱贫能力。7、宣传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引导帮扶对象办理新农合等。8、对帮扶对象提供一定的生活援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帮扶对象，帮助办理低保，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房改造、困难群众迁移安置等工作。

保障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精准扶贫工作，公司成立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副总刘剑君任驻村第一书记，对结对帮扶工作负责。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把结对帮扶活动的具体任务和责任进行逐级分解、落实，丰富结对帮扶活动的形式和内容。2、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扶贫专项资金，动员社会捐款，广泛吸取企业资金，鼓励企业支援。3、加强队伍建设。组建了驻村工作队。在驻村帮扶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为扶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要敢于创新、大胆开拓；要挖掘潜能、争资上项，谋划符合村情实际的好项目，以项目来支撑脱贫目标的实现。4、营造良好氛围。要整合宣传资源，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微信、手机报、宣传画、宣传横幅、板报等各种载体，对结对帮扶工作进行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结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5、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结对帮扶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在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牵头开展对上一年度结对帮扶工作的考核。小组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积极推动结对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道路工程 5.5 公里，6 个水坝、1 个提灌站，建设 400 平米党群文化服务中心；对周庄传统村落环境进行改造，打造特色民宿；对荒山、环境等进行绿化，开挖登山步道，修建骑行绿道、骑行驿站，开建人造冰挂；建起拓展游乐设施等。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成立产业发展基金，鼓励转型。根据经济作物不同分别补助不同标准，引导村民由小麦玉米等传统农作物向经济作物种植、特色养殖及农业休闲旅游转移，种植蔬菜制种、桃树、核桃、油葵、冬枣、羊肚菌等。引进龙头企业，带动转型。引进恒盛农业、太行周庄、姊妹农场等，进行土地流转，承包耕地、荒山 6000 多亩，种植桃、石榴、葡萄、杜仲、香椿等经济作物。返乡农民创业，引领转型。成立了休闲农庄、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种植桃、葡萄、石榴等，建鱼塘、养鸡场、烧烤营地，开设农家乐。完善旅游功能，服务转型。积极开展垂钓、采摘、登山、小吃、黄河鲤鱼烹饪比赛等休闲游活动，完善服务功能，发展休闲旅游。

着力于建立机制，探索精准扶贫新路子。以党支部名义进行结对帮扶，着眼于贫困户个体实际，一户一策，多管齐下。一是成立了结对帮扶扶持资金，扶持 5 户贫困户养殖、3 户贫困户种植、2 户贫困户转移就业。二是助学解困，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等不同标准进行不同的补助。三是股权帮扶。争取专项资金，投资两个项目，将扶贫资金落实到人头，以股权形式入股项目，按股分红，享受长效收益。四是鼓励创业，资助在城里经营当地民俗特色小吃，扶持开设采摘园。五是转移就业，安排外出打工或就地转移就业。六是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增强了集村体的凝聚力、向心力，同时吸引贫困户就地打工。

##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6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1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4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6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65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2.8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围绕四条主线加快发展：

一是休闲农业主线。加大经济果林种植、采摘、养殖、垂钓等建设，积极开展各种休闲活动。

实施精准扶贫，进一步强化结对帮扶措施，2017 年底全体脱贫。

二是传统村落主线，进一步加强太行周庄老宅及周边环境改造，修旧如旧，保护性开发。

三是汽车特色山村主线。加快汽车主题公园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强化经营意识，打造成特色品牌。

四是红色文化主线，加强砚仙联游击队遗址整治，在此基础上建设红色文化纪念馆、军事主题公园。

####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1,013,313,285	45.09%	0	无	0	国有 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346,704,888	15.43%	0	无	0	国有 法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 司—申银万国期货— 安盈鸣德六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8,680,035	8,680,035	0.39%	0	无	0	其他
王露露	7,500,370	7,510,370	0.33%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400,860	7,059,000	0.31%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344,182	5,217,888	0.23%	0	无	0	其他
丁金香	4,300,000	4,300,000	0.19%	0	无	0	其他
叶树宁	3,917,208	3,917,208	0.17%	0	无	0	其他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天迪金马中 国新常态私募投资基 金	3,132,600	3,132,600	0.14%	0	无	0	其他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2,999,934	2,999,934	0.1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人民币普通股	1,013,313,28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6,704,888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4,888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 货—安盈鸣德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80,035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35				
王露露	7,510,370	人民币普通股	7,510,3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 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0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7,888	人民币普通股	5,217,888				
丁金香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叶树宁	3,917,208	人民币普通股	3,917,208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迪金 马中国新常态私募投资基金	3,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2,60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江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2,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程日盛
成立日期	2009-07-29
主要经营业务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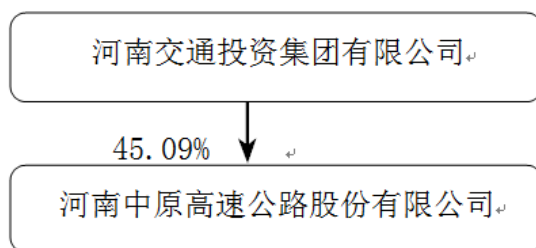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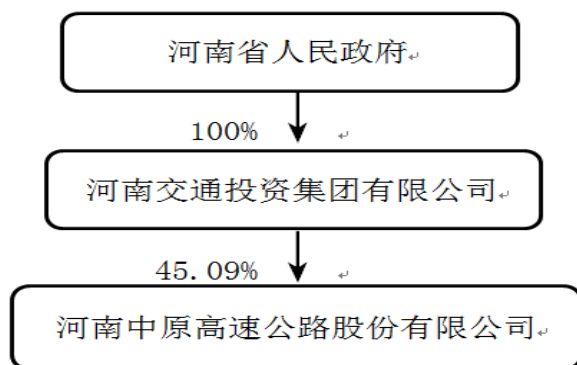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邓仁杰	1993 年 12 月 18 日	91110000101717000c	56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来函，根据其发展需要，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43% 的股份，变更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5.43%。上述公告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14	中原优 1	2015 年 6 月 25 日	100	5.8%	34,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34,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0,092.24 万元, 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7,018.76 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187,577.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111.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790,531.15 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收入 1,611,655.14 元,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178,876.01 元), 手续费支出 1.48 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790,529.67 元, 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综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7,111.00 万元,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新区支行提出申请, 将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国光大银行中海优先收益 2 号资金信托	0	8,000,000	23.53	优先股	无	0	国有法人
中银资产—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	8,000,000	23.53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	0	6,000,000	17.65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利 85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4,000,000	11.76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4,000,000	11.76	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0	4,000,000	11.76	优先股	无	0	其他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及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一)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 6 月发行 3,400 万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按照《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优先股的固定股息 197,200,000 元（即 3400 万股×5.8 元/股）。按照《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可以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发行月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12 的剩余利润 50%（计 199,633,539.45 元）的分配。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247,371,832 股、优先股模拟折股数 1,297,709,923 股（每 2.62 元模拟折合 1 股）为基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 73,077,701.19 元。综上，与固定股息合计，公司共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 270,277,701.19 元。

**(二) 近 3 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6	270,277,701.19	7.95%
2015	278,413,932.51	8.19%

其他说明：

无。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一) 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修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确认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因素：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前长期存续。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中原高速所有，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增加或减少赎回预期，但是，无论未来赎回的可能性有多大，对于公司来说，均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4、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通常表明存在权益成分（享有剩余收益）。

5、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基于以上因素，使得本次优先股的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 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1条的规定：



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须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满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之“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之“（二）权益工具”确认条件第 2 条的规定。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雷	董事长	男	44	2013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6日					20.60	否
顾光印	董事、党委书记	男	60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0日					15.80	否
马沉重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3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6日					18.32	否
王辉	董事	男	53	2011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	是
赵中锋	董事	男	52	2011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	是
孟杰	董事	男	39	2011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	是
王秀峰	董事	男	46	2016年5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	是
张杨	董事	女	52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4月21日					-	是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60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4月21日					2.82	否
陈荫三	独立董事	男	76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6.00	否
马恒运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6.00	否
廖良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6日					6.00	否
赵虎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5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3.68	否
王雷刚	监事	男	33	2015年11月14日	2016年4月21日					-	是
王远征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6年5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12.01	否
郝俊琴	职工监事	女	53	2014年10月16日	2017年11月6日					11.58	否
周春晖	监事	男	27	2016年5月21日	2017年11月6日					-	是
郭本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16.44	否
王笑伟	副总经理	男	55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2日					15.49	否

王毅敏	副总经理	男	53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22日					15.49	否
任建元	副总经理	男	60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8月20日					11.16	否
田燕玲	副总经理	女	51	2011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16.65	否
秦建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16.44	否
段永灿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16.44	否
刘剑君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6日					18.96	否
张付雄	总工程师	男	53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17.94	否
王继东	总会计师	女	40	2013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6日					19.76	否
郭彩萍	总经理助理	女	54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19.14	否
杨亚子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6年4月28日	2017年11月6日					11.61	否
许亮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年8月12日	2016年3月24日					10.96	否
合计	/	/	/	/	/				/	309.2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雷	男，1972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党代表。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工程处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河南省少林寺至洛阳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河南省少林寺至洛阳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高发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原信托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顾光印	男，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高发公司党委副书记；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原信托董事。2009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
马沉重	男，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路鑫项目公司（商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经理、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原信托监事长、监事。
王辉	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5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计划经营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副院长；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高发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高发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高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工程技术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中锋	男，196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孟杰	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项目经理、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5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首席分析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秀峰	男，197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科长；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机电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冶金建设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招商公路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CEO；2016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12 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杨	女，196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政工师，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招商公路总经理助理、兼任证券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董家春	男，1956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综合技术科科长；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研发部工作；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荫三	男，194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7 年至 1991 年，西安公路学院，教师、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 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德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车辆研究所访问学者；1991 年至 1995 年任西安公路学院副院长；1995 年至 2000 年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校长；2000 年至 2002 年长安大学校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长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恒运	男，196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河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1992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河南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加拿大 Alberta 大学访问学者；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从

	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新西兰梅西大学高级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特聘教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农业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良汉	男，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财政部所属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1988 年 1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中安公司）审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虎林	男，汉族，1965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工作；1996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从事执业律师工作；2010 年 8 月至今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华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雷刚	男，1983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马驹桥管理所施工员；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
王远征	男，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河南省军区教导大队战士、河南省军区后勤部正排职助理员、副连职副队长、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省军转干部培训中心学习；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路政运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全监督处副处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郝俊琴	女，1963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至 2005 年在河南省交通厅外资办工作；2005 年至 2009 年 10 月在公司办公室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投资经营部任副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工会工作；2014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工会副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春晖	男，1989 年 5 月生，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硕士研究生。2013 年至 2014 年在美国费城中间市场私募基金公司任分析员；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在中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公路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郭本锋	男，1964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交通部财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金部副经理、经理；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协会办）挂职调研员；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笑伟	男，1961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政工师。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原航空公司客舱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副处长；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本公司郑州黄河大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秉原投资公司党委书记。
王毅敏	男，1963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高级咨询师（经济管理类）。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河南省交通

	厅厅直党委助理调研员；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副调研员；2007年8月至2010年2月在汝南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副县长；2010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高速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
任建元	男，1956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0年8月至2006年6月，历任高发公司安新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在高发公司的洛阳公司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燕玲	女，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0年至2002年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副经理、纪检委员；2002年至2007年任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至2010年4月任河南开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建军	男，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任西南绕城高速公路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郑州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中原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原大桥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郑漯改扩建项目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郑漯分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5月至今任漯驻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郑漯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漯驻改扩建项目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6月至今任漯驻改扩建项目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永灿	男，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本公司养护部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郑漯改扩建项目部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商丘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公司郑民分公司党总支书记；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郑开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郑民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剑君	男，1971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5月在高发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宣传信息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付雄	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任主任、副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任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副总工兼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科研院副总工、科研院技术负责人、科研院院长助理兼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公司郑石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公司平顶山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办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王继东	女，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在公司财务会计部工作；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会计结算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会计结算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英地置业董事；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3月至4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彩萍	女，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年8月至1983年10月在河南省建五公司一处任统计员；1983年11月至1985年10月河南省建五公司一处珠海工地任统计、出纳员；1985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许昌市五交化公司计财科任统计员、副科长兼女工主任、工会副主席；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河南省高管局许昌分局征收科任票管员、副科长；2001年1月至2001年4月在高发公司许漯公司任人事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在公司郑漯分公司任劳动人事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2年8月在公司任通行费管理稽查部副经理、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任总经济师兼通行费管理稽查部经理；2013年6月至12月在公司

	任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通行费管理稽查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
杨亚子	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公司财务会计部、投资发展部工作；2007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亮	男，1972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河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公司办公室、三产管理中心；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公司驻马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经营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纪委书记。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辉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部长	2009 年 10 月	
赵中锋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09 年 10 月	
张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
王雷刚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2015 年 2 月	
孟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分析师	2015 年 2 月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王秀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周春晖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	2015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光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2016年11月
马沉重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长、监事	2015年12月	
张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3月	2016年11月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2016年8月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2月	2016年9月
孟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7月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7月	
王秀峰	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CEO	2015年7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6年12月
董家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9月	2015年12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2017年4月
陈荫三	长安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5月	
马恒运	河南农业大学	教授	2012年11月	
	教育部	长江学者	2012年11月	
廖良汉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4月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赵虎林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1996年11月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8月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	
	河南华英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王毅敏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郝俊琴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	
王继东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郭本锋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	
杨亚子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许亮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依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顾光印	董事、党委书记	离任	退休
张杨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秀峰	董事	聘任	董事会提名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赵虎林	独立董事	聘任	董事会提名
王雷刚	监事	离任	辞职
王远征	监事会主席	聘任	监事会提名
周春晖	监事	聘任	监事会提名
王笑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王毅敏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任建元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杨亚子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长提名
许亮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3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6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59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283
财务人员	151
行政人员	462
合计	3,3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95
大学本科	913
大学专科	1,791
中专及以下	531
合计	3,330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结合公司实际，不断改革和完善薪酬分配制度。目前公司按照 2015 年制定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薪酬管理办法》、《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 2016 年度企业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等制度发放薪酬，所属单位薪酬主要由基薪、绩效工资和奖金等部分构成。国资委规定了企业负责人最高薪酬，主要负责人（集团党委委员，正处级）薪酬不得超过 22.14 万元。此外，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所有员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社会统筹，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综合素质和工作效率，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定 2016 年员工培训计划，并且积极落实，有序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收费、路政、服务区管理、养护管理、党务理论、人力资源管理等多个模块，参训人员达到 2900 余人，其中涵盖了一线工作人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级员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和决策，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 1/3 以上。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正确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高度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将更详尽务实的向社会各界展现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态度和成绩。

##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8、关于投资者关系

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积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重途径向公司广大投资者宣传、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并对他们所提出的问题、质询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释和答复。

## 9、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建立内控规范体系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和制订了以下规章制度：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制度和办法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相关制度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 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制度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6 年 12 月 24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中原高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中原城市发展基金考核收益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有关基金管理暨共同投资的议案》。

2、中原高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延期的议案》。

3、中原高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中原高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5、中原高速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雷	否	11	11	8	0	0	否	5
顾光印	否	10	10	7	0	0	无	3
马沉重	否	11	9	8	2	0	否	3
王辉	否	11	9	8	2	0	否	1
赵中锋	否	11	9	8	2	0	否	2
张杨	否	5	2	2	3	0	是	1
孟杰	否	11	9	8	2	0	否	2
王秀峰	否	6	4	4	2	0	否	0
董家春	是	5	5	3	0	0	否	3

陈荫三	是	11	11	8	0	0	否	3
马恒运	是	11	10	8	1	0	否	3
廖良汉	是	11	10	8	1	0	否	4
赵虎林	是	6	6	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张杨女士因公务出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及2016年3月29日），均授权委托董事孟杰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中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详细听取投资计划及方案、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就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对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奖惩办法，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进行了考核工作。2016 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严格按照薪酬方案执行，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23 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原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原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高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之 1	1,729,560,763.96	3,091,126,404.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之 2	126,816,789.97	67,391,450.84
预付款项	七之 3	3,627,690.43	3,069,57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之 4	64,440,149.91	74,244,84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之 5	1,421,409,567.11	1,441,230,656.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之 6	96,489,317.72	214,802,461.80
流动资产合计		3,442,344,279.10	4,891,865,394.8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之 7	468,004,000.00	468,10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之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之 9	3,575,516,794.48	2,624,813,109.22
投资性房地产	七之 10	112,367,050.92	66,201,472.41
固定资产	七之 11	19,003,184,962.60	17,624,923,238.22
在建工程	七之 12	3,081,473,167.48	2,885,455,406.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之 13	7,097,450.43	9,414,89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之 14	18,138,885,070.22	18,353,636,363.9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之 15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七之 16	209,618,709.42	223,785,02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之 17	144,161,939.69	136,910,14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之 18	114,566,539.41	61,745,03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15,286,189.63	42,514,988,690.84

资产总计		48,357,630,468.73	47,406,854,085.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之 19	2,127,000,000.00	60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之 20	3,555,860,853.74	3,985,323,985.13
预收款项	七之 21	1,089,947,288.26	423,559,46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之 22	83,540,313.76	89,299,523.12
应交税费	七之 23	312,646,478.16	330,161,073.04
应付利息	七之 24	257,747,824.68	264,471,211.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之 25	447,478,906.24	671,821,580.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之 26	1,236,927,565.57	4,265,903,841.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之 27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149,230.41	11,638,540,680.2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之 28	16,293,143,238.83	17,200,396,345.54
应付债券	七之 29	4,978,119,165.71	4,971,044,557.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之 30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之 31		641,492,190.00
预计负债	七之 32	198,608.57	12,557,110.67
递延收益	七之 33	694,749,918.10	68,975,85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之 17	492,305,778.13	354,302,37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8,516,709.34	23,626,769,874.94
负债合计		36,069,665,939.75	35,265,310,555.1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之 34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之 35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其中：优先股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之 36	1,774,044,682.85	1,748,952,14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之 37	83,521,758.37	71,368,518.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之 38	1,225,286,071.44	1,148,758,08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之 39	3,556,572,904.82	3,522,954,4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7,907,249.48	12,110,514,987.36
少数股东权益		30,057,279.50	31,028,5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87,964,528.98	12,141,543,53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57,630,468.73	47,406,854,085.73

法定代表人：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7,091,762.47	2,651,096,47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之 1	126,185,517.47	66,018,402.31
预付款项		1,502,194.59	1,144,296.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之 2	93,263,078.08	64,449,470.54
存货		1,185,686.49	1,034,631.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40,111.27	195,662,627.35
流动资产合计		1,007,768,350.37	2,979,405,902.2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954,000.00	467,95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之 3	3,621,017,524.74	2,695,129,930.87
投资性房地产		19,510,703.84	20,678,995.76
固定资产		18,998,965,855.68	17,620,385,879.04
在建工程		3,081,473,167.48	2,885,455,406.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097,450.43	9,414,89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38,439,382.47	18,353,048,854.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575,683.86	220,946,51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70,557.63	59,346,65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66,539.41	61,745,03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70,070,865.54	42,454,106,162.40
资产总计		45,777,839,215.91	45,433,512,064.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27,000,000.00	60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4,652,330.00	3,933,520,547.02
预收款项		36,321,959.30	28,137,449.40
应付职工薪酬		59,319,118.87	65,505,158.18
应交税费		17,912,907.79	10,602,722.98
应付利息		257,747,824.68	264,471,211.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1,572,273.10	655,689,89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927,565.57	4,265,903,841.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453,979.31	10,831,830,823.9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293,143,238.83	17,200,396,345.54
应付债券		4,978,119,165.71	4,971,044,557.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8,001,44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41,492,190.00
预计负债		198,608.57	12,557,110.67
递延收益		694,749,918.10	68,975,85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668,102.10	350,405,9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52,879,033.31	23,622,873,421.17
负债合计		34,654,333,012.62	34,454,704,245.0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247,371,832.00	2,247,371,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其中：优先股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4,044,682.85	1,748,952,14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500,996.65	-1,820,430.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286,071.44	1,148,758,087.85
未分配利润		2,515,194,613.65	2,464,436,186.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3,506,203.29	10,978,807,81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77,839,215.91	45,433,512,064.65

法定代表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3,738,587.32	4,539,146,645.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之 40	3,933,738,587.32	4,539,146,64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68,453,046.24	3,466,475,530.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之 40	1,798,428,910.30	1,848,358,72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之 41	98,377,520.24	403,078,939.12
销售费用	七之 42	20,021,413.77	21,445,884.37
管理费用	七之 43	70,134,264.08	82,634,205.74
财务费用	七之 44	1,378,751,110.11	1,091,440,521.05
资产减值损失	七之 45	2,739,827.74	19,517,25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之 46	347,834,410.58	411,619,08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325,439.73	384,047,402.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119,951.66	1,484,290,201.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之 47	35,283,316.62	14,031,96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7,548.81	1,007,136.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之 48	13,292,304.81	44,566,21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514.57	40,199,45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110,963.47	1,453,755,953.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之 49	183,857,124.46	300,073,80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253,839.01	1,153,682,1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139,907.67	1,144,538,404.98
少数股东损益		3,113,931.34	9,143,74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53,240.17	51,768,658.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53,240.17	51,768,658.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480,540.47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0,540.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53,240.17	52,249,199.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153,240.17	52,249,199.3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407,079.18	1,205,450,8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293,147.84	1,196,307,06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3,931.34	9,143,746.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0	0.5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之 4	3,555,897,761.64	3,145,585,787.79
减：营业成本	十六之 4	1,601,913,313.83	1,360,575,944.11
税金及附加		52,721,803.04	107,810,50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394,037.88	49,165,858.52
财务费用		1,382,384,723.29	1,092,086,836.83
资产减值损失		2,357,216.73	19,732,011.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之 5	417,621,620.89	431,305,32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140,110.41	244,964,14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748,287.76	947,519,959.87
加：营业外收入		32,829,165.34	11,325,67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1,398.44	1,007,136.94
减：营业外支出		13,159,216.33	44,519,80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47.52	40,196,60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418,236.77	914,325,829.36
减：所得税费用		142,138,400.88	127,663,26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79,835.89	786,662,56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80,566.45	-1,170,645.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540.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0,540.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80,566.45	-690,105.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680,566.45	-690,105.4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599,269.44	785,491,915.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928,351.30	3,880,154,27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505,878,714.93	312,727,9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8,807,066.23	4,192,882,1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279,772.96	565,538,545.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920,547.22	390,191,64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104,177.02	484,219,6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432,995,771.71	178,813,3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300,268.91	1,618,763,2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6,797.32	2,574,118,954.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1,510,000.00	8,252,787,603.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609,398.28	231,885,06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9,651.13	8,402,73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3,087,019.49	13,803,97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716,068.90	8,506,879,37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7,488,219.39	6,294,317,6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7,219,490.00	7,905,741,5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78,668,103.99	155,732,68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375,813.38	14,355,791,93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659,744.48	-5,848,912,554.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1,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7,000,000.00	7,73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00	9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398,634,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000,000.00	12,495,944,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6,243,890.00	6,886,874,25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178,368.59	1,897,452,48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1,365.70	283,15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之 51	378,978,155.31	5,979,25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400,413.90	8,790,305,99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00,413.90	3,705,638,080.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70,553,361.06	430,844,48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8,244,983.90	2,657,400,502.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17,691,622.84	3,088,244,983.90

法定代表人：金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012,436.22	3,131,801,66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42,503.87	191,285,2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0,654,940.09	3,323,086,94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161,466.02	341,815,36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922,580.37	355,430,96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20,517.44	182,167,74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2,691.70	23,970,7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77,255.53	903,384,7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377,684.56	2,419,702,144.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00	6,0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712,322.35	188,251,75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8,695.13	8,402,33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58,154.21	384,203,97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769,171.69	6,590,858,06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909,625.79	6,293,427,92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0,824,790.00	6,0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68,103.99	155,732,68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6,402,519.78	12,459,160,61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633,348.09	-5,868,302,546.6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7,000,000.00	7,73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85,000,000.00	9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34,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000,000.00	12,495,944,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6,243,890.00	6,886,874,25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5,527,002.89	1,897,169,33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8,155.31	5,979,25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0,749,048.20	8,790,022,84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49,048.20	3,705,921,238.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004,711.73	257,320,83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096,474.20	2,393,775,63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091,762.47	2,651,096,474.20

法定代表人：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71,368,518.20		1,148,758,087.85		3,522,954,406.37	31,028,543.19	12,141,543,53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71,368,518.20		1,148,758,087.85		3,522,954,406.37	31,028,543.19	12,141,543,53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92,539.91		12,153,240.17		76,527,983.59		33,618,498.45	-971,263.69	146,420,99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92,539.91		12,153,240.17				748,139,907.67	3,113,931.34	788,499,6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3,829.33	-2,433,829.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33,829.33	-2,433,829.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7,983.59		-714,521,409.22	-1,651,365.70	-639,644,79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7,983.59		-76,527,983.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579,493.12	-1,651,365.70	-361,230,858.8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8,413,932.51	-278,413,932.5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74,044,682.85		83,521,758.37		1,225,286,071.44		3,556,572,904.82	30,057,279.50	12,287,964,528.9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20,222,688.50		1,060,761,320.88		2,642,792,279.73	22,167,954.76	7,749,030,56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2,829.17		9,330,510.84		83,974,597.63		92,682,279.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19,599,859.33		1,070,091,831.72		2,726,766,877.36	22,167,954.76	7,841,712,846.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110,000.00			-6,762,348.11		51,768,658.87		78,666,256.13		796,187,529.01	8,860,588.43	4,299,830,68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62,348.11		51,768,658.87				1,144,538,404.98	9,143,746.22	1,198,688,461.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666,256.13		-348,350,875.97	-283,157.79	-269,967,77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66,256.13		-78,666,25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684,619.84	-283,157.79	-269,967,777.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71,368,518.20		1,148,758,087.85		3,522,954,406.37	31,028,543.19	12,141,543,530.55

法定代表人：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1,820,430.20		1,148,758,087.85	2,464,436,186.98	10,978,807,81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1,820,430.20		1,148,758,087.85	2,464,436,186.98	10,978,807,81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92,539.91	-7,680,566.45		76,527,983.59	50,758,426.67	144,698,3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92,539.91	-7,680,566.45			765,279,835.89	782,691,80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527,983.59	-714,521,409.22	-637,993,42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527,983.59	-76,527,983.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579,493.12	-359,579,493.12
3. 其他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278,413,932.51	-278,413,932.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74,044,682.85	-9,500,996.65		1,225,286,071.44	2,515,194,613.65	11,123,506,203.2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26,955.10		1,060,761,320.88	1,942,149,904.03	7,005,970,5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2,829.17		9,330,510.84	83,974,597.63	92,682,279.3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7,371,832.00				1,755,714,491.05		-649,784.27		1,070,091,831.72	2,026,124,501.66	7,098,652,87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110,000.00			-6,762,348.11		-1,170,645.93		78,666,256.13	438,311,685.32	3,880,154,94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2,348.11		-1,170,645.93			786,662,561.29	778,729,56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666,256.13	-348,350,875.97	-269,684,61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666,256.13	-78,666,256.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684,619.84	-269,684,619.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371,832.00	3,371,110,000.00			1,748,952,142.94		-1,820,430.20	1,148,758,087.85	2,464,436,186.98	10,978,807,819.57

法定代表人：金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沉重、王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莉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64号文批复，由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以及河南公路港务局五家股东发起，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发公司和华建公司分别以其在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其南接线（以下简称黄河大桥）的净资产中所占份额作为出资，其余三家股东以现金出资，出资额分别为82,322.74万元、35,982.22万元、50万元、50万元以及50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5823522K，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万元，经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历年分配股票股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24,737.18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法定代表人：金雷。

2003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8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36元。2003年8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28,000万股人民币流通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股利52500万元。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股本10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股，并于2006年度实施。本次送红股及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500万元。

根据2006年6月1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8股股票和0.69元现金的对价。流通股股东共获得8,624万股股份及1,932万元现金。该方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末总股本15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7股，共计派发股票股利26,775万股。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84,275万元。

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184,2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现金0.2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31,326.75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1,916.25万元。

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211,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1股，现金0.50元（含税），共派发股利12,714.975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14,035.41万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高发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963,889,405股股份，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和河南公路港务局将其各持有本公司的585,433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965,060,271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已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过户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965,060,27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14,035.4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0.5 股，现金 0.1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2,842.12 万元。本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737.18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下设办公室、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考核办、工程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会计结算部、审计部、养护工程管理部、通行费管理稽查部、运营监督管理中心、路产管理部、服务区管理部、投资经营部、董事会秘书处、信息宣传中心、法律事务部等 17 个职能部门，15 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拥有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宸置业）、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公司）、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宇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属高速公路行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为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汽油、柴油、煤油等。本公司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经营管理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漯路）、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漯驻路）、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郑尧路）、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以下简称永登高速永城段）、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以下简称郑民高速郑开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以下简称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以下简称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和郑新黄河大桥等，并按规定取得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1]152号《关于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郑漯路及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分别30年、20年，该经营期限均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交通部交财发[2004]111号《关于有偿转让河南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漯驻路收费经营期限为28年，该经营期限自收购之日（2004年9月23日）起计算。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4、附注五、17 和附注五、25。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五、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9。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



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20%以上且金额
------------------	------------------------

	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计提方法说明
支付股权认购款、竞拍保证金产生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方法，即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

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19。

### 13.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为零。

公路及桥梁的折旧额=该期间公路及桥梁的实际车流量×(公路及桥梁的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郑漯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30 年，漯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为 28 年，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2）），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3））。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郑漯路、漯驻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 2013 年出具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漯河至驻马店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漯路、漯驻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

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本公司郑尧路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尧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平顶山段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尧路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新黄河大桥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对郑新黄河大桥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本集团根据其他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5	3.17~6.33
安全设备	3~15	5	6.33~31.67
监控设备	5~10	5	9.50~19.00
收费设备	5~8	5	11.88~19.00
通讯设备	5~15	5	6.33~19.0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5.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构筑物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 16.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路桥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其中特许经营权的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路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 (1)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

收费路桥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额=该期间收费路桥的实际车流量×(收费路桥的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收费权经营期限内预测的总车流量)。其中：永登高速永城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4)）、郑民高速郑开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5)）、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6)）、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7)）、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详见本附注十五 8 之(8)）。以上车流量统计均为收费口径，即按收费标准折算为收费标准最低车型的交通量。

对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本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额，以确保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摊销额。

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永登高速公路永城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永登高速永城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本公司郑民高速郑开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至开封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郑民高速郑开段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3 年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计算，详见附注五、30 之(2)。



本公司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工程)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本公司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预测总车流量系根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交通需求预测评估报告》中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剩余经营期限内预测的车流量计算的。

(2) 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其他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郑漯路部分土地使用权	24	直线法
郑尧路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郑新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	30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19。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资产租赁费、使用费和办公室装修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赁费	20	直线法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8	直线法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24	直线法
办公室装修	3	直线法

##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 维修基金

本集团按商品房销售款的一定比例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 21. 质量保证金

本集团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应付账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

利分配都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 25. 收入

√适用□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 (2) 主要营业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营业收入系高速公路、桥梁车辆通行费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成品油销售收入。

#### ①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发改委在《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征〔2007〕5号）文中规定“在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实现精确拆分之前，暂按‘最短路径收费、交通概率拆分’的原则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河南省设立了拆分主管单位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及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管理中心（以下统称“拆分主管单位”）。拆分主管单位依据高速公路费率表和车辆在各路段行驶里程计算各路段应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对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进行两次拆分（先按照最短路径进行首次拆分，再对按照交通概率确定的合理

路径进行二次拆分)。本公司所辖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通行费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根据每月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经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按照最短路径分配原则确认的拆账月统计表的收入分配数确认首次拆分收入;

B、根据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按照各参与高速公路联网拆分业主单位认可的多路径交通分配模型(该模型将随新通车路段参与联网拆分而改变)为基础重新计算的多路径拆分表对首次拆分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若在财务报告报出日之前无法获取拆分主管单位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则按照上一期已提供的多路径拆分数据的月算术平均数预估调整当期通行费收入。预估金额与实际拆分金额的差异不进行追溯调整。

②本公司所辖郑新黄河大桥确认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站收取的现金确认。

③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④本集团成品油销售收入在将成品油移交给客户,相关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予以确认。

## 26.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8.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本集团均为经营租赁。

#### ①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固定资产当中公路及桥梁的折旧

固定资产中的公路及桥梁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需要管理层对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郑新黄河大桥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 (2) 无形资产当中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无形资产中的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在收费路桥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需要管理层对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剩余经营期限内的车流量进行预测。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按财政部政策文件执行	税金及附加	5,626,407.01
		营业成本	-4,771,480.22
		管理费用	-854,926.7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准确反映公司路桥资产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关于“对实际车流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年10月1	固定资产	-6,471,293.96

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期限的总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单位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保证全部路产价值在收费权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及相关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可于摊销期满后全部摊销。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总车流量并调整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的规定，2016年10月公司聘请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郑漯路、漯驻路、郑新黄河公路大桥、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剩余经营期限的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自2016年10月1日起按新的上述路桥的交通量预测报告计算各路桥剩余经营期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或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额。	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日	无形资产	14,421,1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3.11
			递延收益	146,65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7,453.22
			盈余公积	585,237.03
			未分配利润	5,267,133.31
			营业成本	-7,949,812.88
			营业外收入	-146,652.43
			所得税费用	1,950,790.11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通行费收入、油品等销售收入增值额	3、5 或 17	注 1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增值额	6	
增值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	5	注 2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或 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或 1	注 3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通行费收入征收营业税，其中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3%，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通行费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其中郑漯路、漯驻路、郑尧路、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通行费收入的征收率为 3%，郑新黄河大桥通行费收入的征收率为 5%；不动产租赁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征收率为 5%。本公司部分服务区、秉原投资公司、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按 5% 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改征增值税，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征收率为 5%。



注 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根据纳税业务发生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 7%、5%和 1%。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税法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87 号文和各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按实际房地产销售增值额计算缴交土地增值税。

###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0,697.71	517,498.18
银行存款	1,729,030,066.25	3,090,608,906.6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29,560,763.96	3,091,126,404.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按揭回款保证金 11,869,141.12 元，该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付，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注 2：期末，除上述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31,415.29	100	6,914,625.32	5.17	126,816,789.97	78,677,136.01	100	11,285,685.17	14.34	67,391,45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3,731,415.29	/	6,914,625.32	/	126,816,789.97	78,677,136.01	/	11,285,685.17	/	67,391,450.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2,873,610.49	6,643,680.52	5.00%
1 至 2 年	232,974.00	23,297.40	10.00%
2 至 3 年	342,300.00	68,460.00	20.00%
3 至 4 年	164,534.00	82,267.00	50.00%
4 至 5 年	105,382.00	84,305.60	80.00%
5 年以上	12,614.80	12,614.80	100.00%
合计	133,731,415.29	6,914,625.32	5.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71,059.8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2,826,860.49	99.32	6,641,343.02
河南卢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7,192.00	0.26	155,584.20
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141,750.00	0.11	22,087.5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京珠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管理处	124,772.80	0.09	38,160.60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11,200.00	0.08	22,240.00
合计	133,551,775.29	99.86	6,879,415.32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9,553.36	49.06	1,106,467.69	36.05
1 至 2 年	74,707.55	2.06	545.91	0.02
2 至 3 年	66.93	0.00	1,152,120.86	37.53
3 年以上	1,773,362.59	48.88	810,438.23	26.40
合计	3,627,690.43	100.00	3,069,572.69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中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27,138.90	25.56
河南省现代管理工程研究院	465,000.00	12.8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00,000.00	8.27
李华	260,000.00	7.17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250,000.00	6.89
合计	2,202,138.90	60.71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 款	45,300,000.00	41.01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45,300,000.00	38.29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83,035.42	46.52	23,354,563.08	45.45	28,028,472.34	59,217,054.14	50.06	21,383,883.76	36.11	37,833,17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12.47	13,779,303.98	100.00		13,779,303.98	11.65	13,779,303.98	100.00	
合计	110,462,339.40	/	46,022,189.49	/	64,440,149.91	118,296,358.12	/	44,051,510.17	/	74,244,847.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00	8,888,322.43	19.62	涉及诉讼，支付的利息预计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三、2。
合计	45,300,000.00	8,888,32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154,458.15	507,722.92	5.00%
1 至 2 年	17,816,762.54	1,781,676.27	10.00%
2 至 3 年	2,454,878.26	490,975.65	20.00%
3 至 4 年	765,496.47	382,748.24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191,440.00	20,191,440.00	100.00%
合计	51,383,035.42	23,354,563.08	45.4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1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70,679.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3,227,943.15	73,416,123.80
服务区经营收入	25,857,895.53	35,654,372.14
备用金	3,452,695.92	2,160,031.94
保证金	1,124,876.35	1,244,446.75
其他	6,798,928.45	5,821,383.49
合计	110,462,339.40	118,296,358.1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利息	45,300,000.00	2-3 年	41.01	8,888,322.43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750,000.00	1-2 年	10.64	1,175,000.0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140,000.00	5 年以上	10.08	11,140,000.00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的郑漯改扩建土建十四标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9.76	10,778,009.52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001,294.46	4-5 年	2.72	3,001,294.46
合计	/	81,969,303.98	/	74.21	34,982,626.41

## 5、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189,852.59		18,189,852.59	1,034,631.16	1,034,631.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1,263,956,015.87		1,263,956,015.87	1,106,801,697.63	1,106,801,697.63
开发产品	139,263,698.65		139,263,698.65	333,392,503.99	333,392,503.99
低值易耗品				1,824.00	1,824.00
合计	1,421,409,567.11		1,421,409,567.11	1,441,230,656.78	1,441,230,656.78

##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货(开发产品)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30,303.91 元。

## (3).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跌价准备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	2010年	2017年-2020年	111,300万元	136,163,931.74	112,827,345.37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2013年	2017年	135,000万元	1,127,792,084.13	993,974,352.26	
合计				1,263,956,015.87	1,106,801,697.63	

## (4).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天骄华庭一期	2012年	6,166,740.30	—	600,819.81	5,565,920.49	—
天骄华庭二期	2014年	187,805,460.45	132,664.91	120,992,607.95	66,945,517.41	—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批	2015年	139,420,303.24	49,421.89	72,717,464.38	66,752,260.75	—
合计		333,392,503.99	182,086.80	194,310,892.14	139,263,698.65	—

## 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5,726,778.58	45,662,627.35
预缴的各项税费	80,762,539.14	19,139,834.4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计	96,489,317.72	214,802,461.80

其他说明

(1) 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系本公司 2016 年度按 25% 的税率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年终进行汇算清缴时由于投资收益、公路及桥梁折旧、收费路桥特许经营权摊销等纳税调整形成的, 将在以后年度留抵或退回。

(2)预缴的各项税费主要指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地置业因预售商品房而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68,004,000.00		468,004,000.00	468,104,000.00		468,104,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68,004,000.00		468,004,000.00	468,104,000.00		468,104,000.00
合计	468,004,000.00		468,004,000.00	468,104,000.00		468,104,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150,000.00			277,150,000.00					1.47	13,469,680.13
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4,000.00			804,000.00					6.70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468,104,000.00		100,000.00	468,004,000.00					/	13,469,680.13

说明：各被投资单位均未上市，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未披露其公允价值。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押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398,537,352.12	768,719,490.00		244,628,624.44	-459,881.27	25,092,539.91	-106,489,280.00			2,330,028,845.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784,386.20			886,678.52	-7,220,685.18					184,450,379.54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	1,375,192.55			-1,375,192.55							

公司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19,832.70			397,345.57	-3,421,790.73					26,095,387.54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2,666.22			-489,477.00						93,189.2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161,641.03			-18,660.95						142,980.08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1)	260,475,055.98			8,810,324.27						269,285,380.25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注2)	428,039,569.21			26,396,137.56	23,255,597.35					477,691,304.12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3)	53,238,479.25		-21,910,000.00	4,930,787.38			-3,800,000.00			32,459,266.63
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1,675.73			3,286,833.67						4,538,509.40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4)	261,247,258.23	780,000,000.00	-821,000,000.00	38,100,003.15			-7,615,708.88			250,731,552.50
小计	2,624,813,109.22	1,548,719,490.00	-842,910,000.00	325,553,404.06	12,153,240.17	25,092,539.91	-117,904,988.88			3,575,516,794.48
合计	2,624,813,109.22	1,548,719,490.00	-842,910,000.00	325,553,404.06	12,153,240.17	25,092,539.91	-117,904,988.88			3,575,516,794.48

## 其他说明

注 1: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企业,秉原投资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9,995 万元、28,900 万元、5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0.48%、58.50%、1.01%。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上海秉原吉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

询、资产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秉原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7,740.00 万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8,810,324.27 元。

注 2：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公司）、河南平原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晓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43,000 万元、51,400 万元、595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5.263%、54.105%、0.626%。上海秉鸿丞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06%。上海秉鸿丞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鸿丞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352,138,837.92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6,396,137.56 元；按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3,255,597.35 元。

注 3：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兆）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公司、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原吉、上海秉鸿丞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70,000 万元、44,999 万元、49,996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47.6122%、22.2190%、14.2834%、15.8695%。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159%。上海秉原兆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秉原兆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2016 年，上海秉原公司收回对上海秉原兆的投资 21,91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28,090,000.00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930,787.38 元。

注 4：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昊夏）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秉原公司、上海秉原吉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 39.992%、59.988%。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为 50 万元，认缴比例为 0.020%。上海昊夏产生的利润按各合伙人对项目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上海昊夏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2016 年，上海秉原公司净收回对上海昊夏的投资 41,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秉原公司实际出资 219,000,000.00 元，本期按出资人协议约定享有的权益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8,100,003.15 元。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894,298.75			91,894,29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81,110.39			48,481,110.3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481,110.39			48,481,110.3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0,375,409.14			140,375,409.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825,101.29			20,825,10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5,531.88			2,315,531.88
(1) 计提或摊销	2,315,531.88			2,315,53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140,633.17			23,140,633.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367,050.92			112,367,05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66,201,472.41			66,201,472.41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英地置业天骄华庭（二期）11#会所	48,250,873.59	正在办理中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郑漯路	漯驻路	郑尧路	郑新黄河大桥	通讯设施	监控设施	收费设施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安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84,896,868.28	3,285,809,740.29	7,410,993,569.91	2,573,569,126.49	93,032,188.66	165,776,028.86	101,803,869.30	20,216,637.10	131,109,948.89	733,993,808.91	107,718,810.95	928,652,690.56	21,637,573,28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7,747,366.65				7,157,764.35	18,689,063.91	52,702,312.00	10,999.90	171,853.50	104,475,178.13	12,948,528.95	79,122,039.86	2,063,025,107.25
(1) 购置					1,241,862.00	3,461,871.00	2,403,935.37	10,999.90	110,000.00	1,348,216.09	12,502,513.47	1,517,696.58	22,597,09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7,747,366.65				5,915,902.35	15,227,192.91	50,298,376.63			103,126,962.04	172,500.00	77,604,343.28	2,040,092,643.86
(3) 企业合并增加									61,853.50		273,515.48		335,36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8,338.96	7,182,136.51	65,114.50	5,930,007.45	3,598,260.77	6,464,022.07	4,907,490.72	30,285,370.98
(1) 处置或报废						2,138,338.96	7,182,136.51	65,114.50	5,930,007.45	3,598,260.77	6,464,022.07	4,907,490.72	30,285,370.98
4. 期末余额	7,872,644,234.93	3,285,809,740.29	7,410,993,569.91	2,573,569,126.49	100,189,953.01	182,326,753.81	147,324,044.79	20,162,522.50	125,351,794.94	834,870,726.27	114,203,317.83	1,002,867,239.70	23,670,313,024.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7,321,803.79	381,112,370.73	827,852,295.48	84,172,424.71	78,462,588.51	104,102,658.36	64,028,763.37	15,225,968.17	78,844,987.65	225,917,386.24	82,529,220.75	578,211,857.17	4,007,782,32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79,727.83	114,788,210.52	151,756,601.08	23,878,075.73	2,714,799.76	18,402,522.67	7,670,675.70	844,932.88	9,197,620.71	34,706,864.08	7,968,516.31	80,687,489.66	688,596,036.93
(1) 计提	235,979,727.83	114,788,210.52	151,756,601.08	23,878,075.73	2,714,799.76	12,667,541.82	7,670,675.70	844,932.88	9,197,620.71	31,597,464.35	7,968,516.31	80,687,489.66	679,751,656.35
(2) 决算金额调整						5,734,980.85				3,109,399.73			8,844,38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4,980.85	1,723,329.41	6,235,541.74	360,061.10	5,269,060.57	1,600,453.26	8,678,129.86	4,516,468.25	34,118,025.04
(1) 处置或报废						1,723,329.41	6,235,541.74	68,293.81	5,269,060.57	1,600,453.26	6,223,931.40	4,153,034.27	25,273,644.46
(2) 决算金额调整					5,734,980.85			291,767.29			2,454,198.46	363,433.98	8,844,380.58
4. 期末余额	1,723,301,531.62	495,900,581.25	979,608,896.56	108,050,500.44	75,442,407.42	120,781,851.62	65,463,897.33	15,710,839.95	82,773,547.79	259,023,797.06	81,819,607.20	654,382,878.58	4,662,260,33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867,725.05			4,867,725.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49,342,703.31	2,789,909,159.04	6,431,384,673.35	2,465,518,626.05	24,747,545.59	61,544,902.19	81,860,147.46	4,451,682.55	42,578,247.15	570,979,204.16	32,383,710.63	348,484,361.12	19,003,184,96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4,597,575,064.49	2,904,697,369.56	6,583,141,274.43	2,489,396,701.78	14,569,600.15	61,673,370.50	37,775,105.93	4,990,668.93	52,264,961.24	503,208,697.62	25,189,590.20	350,440,833.39	17,624,923,23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净值 17,836,155,161.75 元。

②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郑尧路和郑新黄河大桥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	2,928,271,078.91		2,928,271,078.91	1,302,826,335.81		1,302,826,335.81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尾工工程	54,711,527.66		54,711,527.66	4,515,401.14		4,515,401.14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36,915,032.09		36,915,032.09	35,676,415.52		35,676,415.52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5,138,954.53		25,138,954.53	11,377,478.15		11,377,478.15
机场高速应急物资储运中心	23,978,921.81		23,978,921.81	504,000.00		504,000.00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1,492,990,083.74		1,492,990,083.74
郑民高速南苑站拓宽改造工程				5,188,200.00		5,188,200.00
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联网工程				7,388,171.63		7,388,171.63
平顶山分公司办公楼建设工程				6,954,985.57		6,954,985.57
其他工程	12,457,652.48		12,457,652.48	18,034,335.35		18,034,335.35
合计	3,081,473,167.48		3,081,473,167.48	2,885,455,406.91		2,885,455,406.9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尾工工程（注1）	244,100,000.00	4,515,401.14	50,196,126.52			54,711,527.66	22.41	未完工				自筹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杞登郑州段工程（注2）	4,880,826,400.00	1,302,826,335.81	1,625,444,743.10			2,928,271,078.91	60.00	未完工	133,539,450.72	80,643,337.69	5.16	自筹及贷款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注3）	2,685,828,900.00	1,492,990,083.74	571,823,419.34	1,992,060,170.58	72,753,332.50		76.88	已完工	61,614,828.07	26,690,069.17	5.46	自筹及贷款
郑新黄河大桥服务区工程	46,550,000.00	35,676,415.52	1,238,616.57			36,915,032.09	79.30	未完工				自筹

河南交通战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	28,420,100.00	11,377,478.15	13,761,476.38			25,138,954.53	88.45	未完工					自筹
机场高速应急物资储运中心	29,229,000.00	504,000.00	23,474,921.81			23,978,921.81	82.04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7,914,954,400.00	2,847,889,714.36	2,285,939,303.72	1,992,060,170.58	72,753,332.50	3,069,015,515.00	/	/	195,154,278.79	107,333,406.86	/	/	

注 1：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五、8 之（1）。

注 2：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五、8 之（9）。

注 3：工程情况详见附注十五、8 之（1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	6,778,454.29	6,778,454.29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	18,220,814.31	17,789,511.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901,818.17	-15,153,070.93
合计	7,097,450.43	9,414,895.27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本公司郑漯分公司因规划拆除地上建筑及附属物转入的许昌征地拆迁拆出资产，预计于 2017 年底前处置完毕。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23,695,607.71	1,145,810,770.02			13,686,076.03	19,083,192,45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53,332.50			1,345,964.44	74,099,296.94
(1) 购置					1,345,964.44	1,345,964.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2,753,332.50				72,753,332.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26,349.15	248,000.00				18,874,349.1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48,000.00				248,000.00
(3) 决算金额调整	18,626,349.15					18,626,349.15
4. 期末余额	17,905,069,258.56	1,218,316,102.52			15,032,040.47	19,138,417,401.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3,112,529.31	256,361,549.33			10,082,011.18	729,556,08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904,398.62	50,819,958.14			1,251,884.75	269,976,241.51
(1) 计提	217,904,398.62	50,819,958.14			1,251,884.75	269,976,24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1,016,927.93	307,181,507.47			11,333,895.93	999,532,33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24,052,330.63	911,134,595.05			3,698,144.54	18,138,885,07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60,583,078.40	889,449,220.69			3,604,064.85	18,353,636,363.94

说明：

①期末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资产净值 13,138,786,471.37 元。

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19.0163 公顷、郑州至漯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24.1718 公顷、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05.1601 公顷、郑新黄河大桥建设用地面积 124.5234 公顷、郑民高速郑开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92.8799

公顷、永登高速永城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77.0236 公顷、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274.5566 公顷、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1,656.9490 公顷、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面积 52.2457 公顷、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86.5703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永登高速永城段、郑民高速郑开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高速收费经营期限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 15、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10,504.98				410,504.98
合计		410,504.98				410,504.98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漯驻路土地使用费	205,747,160.95		12,299,203.56		193,447,957.39
郑漯路资产租赁费	12,613,474.10		840,898.20		11,772,575.90
许昌英地置业售楼部	2,713,767.41		678,441.85		2,035,325.56
郑漯路土地使用权租金	1,960,875.00		130,725.00		1,830,150.00
办公区空中花园及走廊租费	625,000.53		99,999.96		525,000.57
办公室装修费	124,746.98		117,046.98		7,700.00
合计	223,785,024.97		14,166,315.55		209,618,709.42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74,083.08	20,143,520.79	80,225,716.37	20,056,429.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9,263.10	2,844,815.77	11,379,263.10	2,844,815.77
长期股权投资	4,491,192.46	1,122,798.12	4,491,192.46	1,122,798.12

固定资产	57,684.33	14,421.09	124,643.29	31,160.82
无形资产	23,160,782.27	5,790,195.57	23,249,284.55	5,812,321.14
应付职工薪酬	68,942,132.80	17,235,533.21	73,205,021.09	18,301,255.29
递延收益	41,707,351.41	10,426,837.85	43,076,976.94	10,769,244.24
土地增值税差异	292,629,136.44	73,157,284.12	265,413,485.18	66,353,371.30
在建工程	5,718,402.42	1,429,600.61	5,718,402.42	1,429,600.61
预计负债	198,608.57	49,652.14	12,557,110.67	3,139,277.67
合并抵销存货中未实现委 贷利息、内部计息	20,731,775.37	5,182,943.84	24,879,323.58	6,219,830.89
通行费二次拆分预估收入			3,320,158.00	830,039.50
可弥补亏损	27,057,346.30	6,764,336.58		
合计	576,647,758.55	144,161,939.69	547,640,577.65	136,910,144.44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1,946,746,539.04	486,686,634.76	1,401,623,674.56	350,405,918.64
应收利息	22,476,573.48	5,619,143.37	15,585,815.08	3,896,453.77
合计	1,969,223,112.52	492,305,778.13	1,417,209,489.64	354,302,372.41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8,584,869.13	15,655,908.12
合计	68,584,869.13	15,655,908.12

注 1：可抵扣亏损期末数分别系本公司、子公司秉原投资公司、君宸置业于 2016 年度形成的，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和河南英地物业服务公司于 2012-2016 年度形成的，该部分亏损能否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828,736.77	
2017 年	1,568,875.52	1,568,875.52	
2018 年	2,973,310.19	2,973,310.19	

2019 年	6,402,633.57	6,401,743.57	
2020 年	5,323,296.77	3,883,242.07	
2021 年	52,316,753.08		
合计	68,584,869.13	15,655,908.12	/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114,566,539.41	61,745,035.46
合计	114,566,539.41	61,745,035.46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27,000,000.00	608,000,000.00
合计	2,127,000,000.00	608,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工程款	1,809,505,186.86	2,707,957,076.46
工程质保金	883,331,155.78	965,065,861.68
工程款	855,836,000.18	233,840,343.04
货款	6,301,929.44	
其他	886,581.48	78,460,703.95
合计	3,555,860,853.74	3,985,323,985.1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54,545,942.73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建设指挥部	48,802,398.41	工程未结算
河南中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9,044,884.38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47,726.99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商登高速 商丘段土建 1 标项目部	15,310,348.90	工程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合计	456,251,301.41	/

## 21、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房款	1,052,084,374.03	394,713,827.03
预收租金和承包费	36,757,629.46	28,076,368.76
预收管理费	1,060,710.79	708,189.37
其他	44,573.98	61,080.64
合计	1,089,947,288.26	423,559,465.8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天骄华庭 二期预收售房款	339,679,338.03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郑州石油分公司	11,267,731.27	预收未来经营期租赁费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52,947,069.30	/

### (3). 预收款项中预售房产收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天骄华庭一期		380,000.00	已于 2012 年竣工	99.93
天骄华庭二期	4,992,420.00	41,040,770.00	已于 2014 年竣工	98.67
许昌英地泰和院项目一期一 批	13,844,723.00	5,284,047.00	已于 2015 年竣工	63.09
郑东新区金台府邸项目	1,033,247,231.03	348,009,010.03	2017 年	93.28
合计	1,052,084,374.03	394,713,827.03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527,969.01	405,451,380.88	410,609,353.27	83,369,996.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771,554.11	47,569,617.01	48,170,853.98	170,317.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89,299,523.12	453,020,997.89	458,780,207.25	83,540,313.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10,550.88	247,273,596.01	251,947,439.71	79,036,707.18
二、职工福利费		27,080,148.33	27,080,148.33	
三、社会保险费	237,281.89	25,531,396.94	25,569,142.54	199,536.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1,921.62	19,351,298.47	19,378,609.38	144,610.71
工伤保险费	29,380.27	1,440,880.65	1,454,314.01	15,946.91
生育保险费		2,115,185.08	2,082,004.41	33,180.67
其他保险费	35,980.00	2,624,032.74	2,654,214.74	5,798.00
四、住房公积金	432,282.81	28,647,480.41	28,794,384.74	285,378.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2,398.24	8,415,904.70	7,564,289.01	2,324,013.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2,675,455.19	68,502,854.49	69,653,948.94	1,524,360.74
合计	88,527,969.01	405,451,380.88	410,609,353.27	83,369,996.62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2,853.63	44,528,158.74	45,141,129.61	139,882.76
2、失业保险费	18,700.48	3,041,458.27	3,029,724.37	30,434.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1,554.11	47,569,617.01	48,170,853.98	170,317.14

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 2016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9%、1.2%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0%、1.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22,860.90	535,482.85
消费税		
营业税		5,897,087.3
企业所得税	16,082,807.83	58,536,250.43
个人所得税	3,708,883.31	1,401,33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2,125.28	1,890,625.87
土地增值税	276,095,126.52	260,114,600.22
土地使用税	378,879.98	484,390.41
教育费附加	791,834.96	596,256.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504.81	613,198.11
其他	181,454.57	91,845.01
合计	312,646,478.16	330,161,073.04

## 2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100,427.53	33,284,360.34
企业债券利息	226,900,087.51	207,083,055.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49,618.19	20,687,913.3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信托资金借款利息		1,497,222.22
融资租赁贷款利息	1,197,691.45	1,918,660.76
合计	257,747,824.68	264,471,211.93

## 25、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待摊支出	200,152,116.85	352,266,565.67
保证金	126,196,741.07	225,383,184.31
代扣代缴税金	6,769,717.26	14,588,543.32
其他	114,360,331.06	79,583,286.92
合计	447,478,906.24	671,821,580.2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7,760.00	尚未结清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373,795.00	尚未结算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总公司	7,245,500.00	尚未结算
开封市高速公路指挥部	5,879,345.38	尚未结算
合计	43,556,400.38	/

##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927,565.57	2,765,903,841.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236,927,565.57	4,265,903,841.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38,400,000.00	1,90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98,527,565.57	865,903,841.00
合计	1,236,927,565.57	2,765,903,841.00

说明：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七、28。

## 2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中原高速CP001）	500,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549,041.10		500,000,000.00	
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中原高速CP002）	500,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867,123.29		500,000,000.00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6中原高速CP001）	500,000,000.00	2016年3月30日	1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1,193,835.62			500,000,000.00
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6中原高速SCP001）	1,500,000,000.00	2016年5月17日	270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9,889,863.01			1,500,000,000.00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6中原高速SCP002）	1,500,000,000.00	2016年8月3日	270天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7,136,986.30			1,500,000,000.00



2016 年 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 券(16 中 原高速 CP002)	1,00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8 日	1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63,013.70			1,00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87,899,863.02		1,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说明：详见附注十五、8 之（12）。

## 2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713,240,902.57	15,284,108,517.14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79,902,336.26	1,916,287,828.40
合计	16,293,143,238.83	17,200,396,345.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四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由工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7.75 亿元的贷款或信托担保，其中贷款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75 亿元的项目贷款（郑尧路项目 56.55 亿元，郑漯路改扩建项目 26.25 亿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项目 9.95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信托担保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宽限期），流动资金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本公司按工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工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工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工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2007 年 12 月 21 日，郑尧路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工行银团签订了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中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目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80.0048 亿元，已偿还 17.2886 亿元，项目贷款余额 62.7162 亿元。

②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期）》及《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3 年（到期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置换），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7 年。本公司以建成后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0 亿元，2011 年 1 月到期后还款 6.6 亿元置换成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60 亿元，已还款 1.70 亿元，贷款余额为 4.90 亿元。

③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中信郑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9 亿元长期专项贷款，用于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贷款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7.30 亿元，本期已还款 1.15 亿元，贷款余额为 6.15 亿元。

④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6 亿元，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用于置换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为质押物，质押给该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履约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26 亿元，已偿还 10.50 亿元，贷款余额 15.50 亿元。

⑤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六家银行建立的银团(以下简称中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中行银团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25 亿元的贷款，用于漯驻路改扩建和郑民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其中：漯驻路改扩建项目 18 亿元，郑民高速公路项目 26.25 亿元)。贷款期限为：项目贷款自首次提款日起 20 年(含建设期)，项目前期流动资金在 44.25 亿元额度内自该笔贷款提款日起 0-3 年。本公司按中行银团各贷款人提供的项目贷款金额，分别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中行银团相应贷款的质押物，质押给中行银团作为本公司履约担保，质押合同待中行银团认为具备签署质押合同条件时签署。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项目前期流贷贷款余额 0 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21.4766 亿元。

⑥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转让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全路段路面、路基等资产，分别向招银租赁公司融资 3 亿元、向建信租赁公司融资 6 亿元。合同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租赁标的物价款之日。从起租日之日起第二个月的对应日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每三个月后的对应日支付一次，租金期数共计 40 期。手续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3.6%(即 3,240 万元)，联合租赁安排费按照租赁金额的 1.2%(即 1,08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赁标的物的名义货价为人民币 3 元，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2 元，向招银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招银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3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160,559,423.93 元，尚有余额 139,440,576.07 元；建信租赁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向本公司支付融资金额 6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322,148,387.00 元，尚有余额 277,851,613.00 元。

⑦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行河南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53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济祁高速永城段一期工程，贷款期限为 15 年，该贷款以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6 亿元，已偿还 0.7242 亿元，贷款余额 5.2758 亿元。

⑧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租赁公司转让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资产(K806 至 K873.2 标号之间的 67.2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段)融资 12 亿元。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为四年，自起租日起算，起租日为建信租赁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向本公司实际支付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租金采用等额本金法计算，按季度后付的方式支付租金，租金期数共计 16 期。每期手续费需支付 660 万元，合计支付 2,640 万元，手续费共计支付四期。第一期手续费需在建信租赁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前支付，以后各期手续费在租赁年度初支付。建信租赁公司依据转让合同向本公司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前，本公司应向建信租赁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当于租赁物转让价款 5%的押金即 6,00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前，若本公司无违约，建信租赁公司在确认本公司履行完毕其在租约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6,000 万元押金一次性退还本公司。该合同以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完成改扩建后的 37.2 公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为质押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信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融资

金额 12 亿元，本公司已还款 8.25 亿元，尚有余额 3.75 亿元。

⑨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行郑州文支向本公司提供 28 亿元贷款用于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的实际提款额为 13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13 亿元。

⑩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组成贷款银团，其中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15 亿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初始承诺贷款额 7 亿元，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18 年，至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该贷款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7.58 亿元，已偿还 0.4 亿元，贷款余额 7.18 亿元。

⑪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贷款用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0 年，该贷款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9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9 亿元。

⑫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 8.8 亿元贷款用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 21 年，该合同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4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4 亿元。

⑬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 亿元贷款用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 240 个月，中原高其速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实际提款额为 1 亿元，已偿还 0 元，贷款余额 1 亿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利率区间 (%)	利率区间 (%)
质押借款	4.1325 至 4.9000	4.4100 至 5.9325
信用借款	3.2800 至 5.3900	3.2800 至 7.2000

## 29、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78,119,165.71	4,971,044,557.71
合计	4,978,119,165.71	4,971,044,557.7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06年3月21日	10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3,333,333.33		1,500,000,000.00	
2013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中原高速PPN001）	2,000,000,000.00	2013年4月19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1,534,009.20		127,600,000.00	2,050,855.00		1,993,584,864.20
2013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中原高速PPN002）	1,000,000,000.00	2013年9月18日	5年	1,000,000,000.00	992,390,083.00		69,500,000.00	2,650,728.00		995,040,811.00
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中原高速PPN001）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5年	1,000,000,000.00	997,300,773.00		73,700,000.00	527.00		997,301,300.00
2014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4中原高速PPN002）	1,000,000,000.00	2014年12月3日	5年	1,000,000,000.00	989,819,692.51		60,000,000.00	2,372,498.00		992,192,190.5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0	205,480.00		6,500,000,000.00	4,971,044,557.71		344,133,333.33	7,074,608.00	1,500,000,000.00	4,978,119,165.71

说明：

①本公司于2013年4月发行存续期为5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20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6.2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6.51%。

②本公司于2013年9月发行存续期为5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10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6.95%，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7.27%。

③本公司于2014年5月发行存续期为5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10亿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7.1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7.39%。

④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发行存续期为5年的无担保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总额为10亿

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发行利率 6.00%，利息按年支付，到期还本，扣除承销费用后折实际年利率 6.30%。

### 30、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郑漯改扩建项目中央车购税补助		378,001,446.37

### 31、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641,492,190.00		641,492,190.00		见说明
合计	641,492,190.00		641,492,190.00		见说明

说明：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4〕1365号）中有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初步设计概算，郑州市财政局给予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补助，专项用于机场改扩建工程中的土地征用与拆迁补偿，详见十五、其他重要事项8之（10）说明。本期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形成相应的资产，因此将其余额结转递延收益。

### 3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2,557,110.67	198,608.57	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之（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12,557,110.67	198,608.57	/

### 3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975,852.24	641,492,190.00	15,718,124.14	694,749,918.10	

合计	68,975,852.24	641,492,190.00	15,718,124.14	694,749,918.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	22,999,542.38		605,753.25		22,393,789.13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16,142,989.65		732,489.76		15,410,499.89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	3,934,444.91		31,382.52		3,903,062.39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25,898,875.30		109,299.51		25,789,575.79	与资产相关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641,492,190.00	14,239,199.10		627,252,99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975,852.24	641,492,190.00	15,718,124.14		694,749,918.10	

说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系本期由专项应付款转入，具体详见附注七之 31 专项应付款之相关说明，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6 年 6 月起在剩余经营期限内按照车流量比例结转损益，本期结转政府补助收入 14,239,199.10 元。

### 3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737.18						224,737.1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35、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 337,111.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34,000,000.00	3,371,1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确认其他权益工具依据：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在本公司行使赎回权之前长期存续；优先股的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的事项，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优先股股东有权同普通股股东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盈利剩余利润的分配，通常表明存在权益成分（享有剩余收益）；在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上，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生清算几乎不具有可能性。

②优先股回购时间及依据：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③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有两部分构成：一是根据固定股息率获得的固定股息，票面股息率为5.80%；二是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票面股息率5.80%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并且普通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5%的分配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按照模拟股数共同参与分配。

④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

⑤清算偿付顺序：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 (3) 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2,257,907,249.48	12,110,514,987.36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8,886,797,249.48	8,739,404,987.36
(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371,110,000.00	3,371,110,000.00
其中：净利润	278,413,932.51	
综合收益总额		
当期已分配股利	278,413,932.51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0,057,279.50	31,028,543.19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0,057,279.50	31,028,543.19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3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54,909,703.70			1,754,909,703.70
其他资本公积	-5,957,560.76	25,092,539.91		19,134,979.15
合计	1,748,952,142.94	25,092,539.91		1,774,044,682.85

说明：本期发生额系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本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该享有的份额。

### 3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062.22						-802,062.22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802,062.22						-802,062.22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170,580.42	12,153,240.17			12,153,240.17		84,323,820.5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2,170,580.42	12,153,240.17			12,153,240.17		84,323,82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368,518.20	12,153,240.17			12,153,240.17		83,521,758.37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2,153,240.1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2,153,240.17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0.00 元。

### 3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5,959,540.37	76,527,983.59		922,487,523.96
任意盈余公积	302,798,547.48			302,798,547.4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8,758,087.85	76,527,983.59		1,225,286,071.44

### 3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2,954,406.37	2,642,792,27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3,974,597.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2,954,406.37	2,726,766,877.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139,907.67	1,144,538,404.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527,983.59	78,666,256.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9,579,493.12	269,684,619.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优先股股利	278,413,932.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6,572,904.82	3,522,954,406.37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2,951,148.33	1,705,441,128.62	4,448,383,510.67	1,759,188,861.50
其他业务	90,787,438.99	92,987,781.68	90,763,134.54	89,169,863.71
合计	3,933,738,587.32	1,798,428,910.30	4,539,146,645.21	1,848,358,725.21

##### (1) 营业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842,951,148.33	1,705,441,128.62	4,448,383,510.67	1,759,188,861.50
通行费业务	3,459,885,000.26	1,506,318,303.86	3,059,902,251.03	1,267,203,035.11
郑漯路	1,551,537,181.52	496,862,324.77	1,400,132,162.23	465,806,815.27
漯驻路	664,286,379.74	203,640,125.16	586,097,054.35	107,267,603.10
郑尧路	597,557,102.09	350,361,888.94	615,126,436.20	364,047,082.27
郑新黄河大桥	116,368,762.87	81,960,405.55	131,994,276.00	88,539,540.83
永登路永城段	44,265,549.75	43,194,376.18	39,765,469.75	44,552,343.19
郑民路郑开段	220,888,717.99	141,737,299.66	247,183,105.10	152,597,395.11
济祁路永城段一期	48,931,013.89	34,419,212.45	34,993,350.40	36,526,758.29
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	208,094,446.11	144,698,770.33	4,523,003.00	7,596,517.39
济祁路永城段二期	7,955,846.30	9,443,900.82	87,394.00	268,979.66
房地产销售	316,456,131.81	145,735,525.81	1,385,866,899.00	489,333,645.36
技术服务业务	1,503,994.30	990,053.49	2,614,360.64	2,652,181.03
成品油销售	65,106,021.96	52,397,245.46	—	—
其他业务	90,787,438.99	92,987,781.68	90,763,134.54	89,169,863.71
服务区经营业务	73,202,214.80	72,998,647.93	71,911,325.67	68,113,042.92
租赁业务	9,727,900.08	14,370,613.64	10,062,216.53	15,785,433.64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业费收入	3,418,040.15	5,532,272.22	3,731,484.59	5,196,483.43
其他	4,439,283.96	86,247.89	5,058,107.75	74,903.72
合计	3,933,738,587.32	1,798,428,910.30	4,539,146,645.21	1,848,358,725.21

####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3,032,492.89	168,090,27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4,659.14	9,182,143.99
教育费附加	3,923,827.91	5,056,520.98
资源税		
房产税	1,335,693.19	271,149.77
土地使用税	4,272,311.70	
车船使用税	227,037.98	
印花税	379,320.16	
土地增值税	36,531,091.95	217,108,376.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1,085.32	3,370,472.34
合计	98,377,520.24	403,078,939.12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 4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推介费	5,716,717.38	12,902,247.55
销售佣金	8,530,202.08	5,342,795.41
职工薪酬	2,271,039.71	1,265,712.77
折旧及摊销	197,059.05	172,206.02
业务招待费	48,388.00	12,783.00
运杂费	463,597.85	
其他	2,794,409.70	1,750,139.62
合计	20,021,413.77	21,445,884.37

####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97,951.86	48,773,901.52
办公、通讯及车辆使用费	7,998,599.00	8,969,880.93
物业及房屋租赁费	6,748,091.00	6,274,385.47

咨询、中介机构费及三会会费	8,124,088.86	5,607,863.50
折旧及摊销	4,630,871.90	4,393,205.77
业务招待费	2,065,020.40	2,361,131.67
宣传费	1,761,361.20	1,844,160.00
税金	725,189.15	1,984,743.61
交通差旅费	616,015.83	501,367.12
其他	1,867,074.88	1,923,566.15
合计	70,134,264.08	82,634,205.74

####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79,655,938.01	1,095,602,826.01
减：利息收入	-17,240,899.81	-14,545,987.85
手续费及其他	16,336,071.91	10,383,682.89
合计	1,378,751,110.11	1,091,440,521.05

####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00,380.53	6,034,540.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40,208.27	13,482,714.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739,827.74	19,517,255.17

####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1,325,439.73	384,047,402.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70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69,680.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413,047.19	28,708,392.98
其他投资收益	626,243.53	-535,003.49
合计	347,834,410.58	411,619,087.31

####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7,548.81	1,007,136.94	1,077,54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7,548.81	1,007,136.94	1,077,548.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237,124.14	5,200,417.98	24,237,124.14
赔偿补偿收入	9,352,730.00	7,505,600.04	9,352,730.00
长款收入	29,937.00	27,075.00	29,937.00
其他	585,976.67	291,734.99	585,976.67
合计	35,283,316.62	14,031,964.95	35,283,31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潮河段机场高速公路大桥工程补偿款	732,489.76	661,655.15	与资产相关
郑民路郑开段机场跑道段车购税补助递延收益	605,753.25	634,767.60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项目补助递延收益	31,382.52	21,470.53	与资产相关
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递延收益	109,299.51	1,124.70	与资产相关
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14,239,199.10		与资产相关

郑民高速公路飞机跑道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补助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融局财政扶持款	2,369,000.00	2,5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路网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费		330,4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贡献奖、税费返还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37,124.14	5,200,417.98	/

####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514.57	40,199,456.06	47,514.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14.57	40,199,456.06	47,514.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2,200.00	53,367.30	282,2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8,645,717.69	850,260.88	8,645,717.69
其他	4,316,872.55	3,463,129.33	4,316,872.55
合计	13,292,304.81	44,566,213.57	13,292,304.81

#### 4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379,121.20	276,265,98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478,003.26	23,807,814.12
合计	183,857,124.46	300,073,802.0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5,110,963.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777,740.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6,083.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9,02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66,662.4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2,988,110.9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3,367,420.0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42,475.03
其他	37,785.67
所得税费用	183,857,124.46

#### 5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7

####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项目保证金	344,339,756.81	121,213,751.49
收到以前年度超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45,662,627.35	96,501,764.31
承包、出租收入	62,692,153.65	53,867,253.63
利息收入	17,240,899.81	14,545,987.85
收到往来款	16,266,061.29	14,002,645.11
其他	19,677,216.02	12,596,518.92
合计	505,878,714.93	312,727,921.3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52,041,315.91	106,503,565.07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	51,794,616.83	48,112,345.01
支付往来款	13,695,228.56	19,056,379.46
其他	15,464,610.41	5,141,067.43
合计	432,995,771.71	178,813,356.97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在建工程项目利息及投资收入	558,154.21	13,803,976.48
收购子公司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2,528,865.28	
合计	3,087,019.49	13,803,976.48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在建工程投标保证金	77,926,572.12	153,822,109.1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相应的税金附加	741,531.87	1,910,576.13
合计	78,668,103.99	155,732,685.29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及新增分离式立交项目补助		372,734,080.00
收到济祁高速永城段永城北出口建设补助		25,900,000.00
合计		398,634,08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郑漯改扩建项目中央车购税补助	378,001,446.37	
发行短期应付债券手续费、登记费	396,825.00	35,000.00
发放股利手续费	425,623.94	304,257.35
银行贷款手续费	154,260.00	5,640,000.00
合计	378,978,155.31	5,979,257.35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51,253,839.01	1,153,682,15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9,827.74	19,517,25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29,669.95	544,180,605.15
无形资产摊销	269,914,822.97	172,534,52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66,315.55	14,553,76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0,034.24	39,192,31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5,632,646.95	1,105,582,08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834,410.58	-411,619,08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402.46	-48,399,2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03,405.72	72,207,050.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86,570.16	222,832,26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39,157.81	77,119,15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881,844.68	-387,263,908.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6,797.32	2,574,118,954.96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7,691,622.84	3,088,244,98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8,244,983.90	2,657,400,502.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553,361.06	430,844,481.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5,300.00
其中：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05,3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34,165.28
其中：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634,165.2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8,865.2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7,691,622.84	3,088,244,983.90
其中：库存现金	530,697.71	517,49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17,160,925.13	3,087,727,48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691,622.84	3,088,244,983.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1,729,560,763.96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1,869,141.12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691,622.84

说明：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系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按揭回款保证金。

####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与工行银团签订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尧路收费权、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郑漯路郑州新郑机场至许昌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工行银团签署《中原高速结构化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郑尧路收费权作为上述合同项下郑尧路项目贷款的质押担保。

(2)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新黄河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2008 年 1 月 7 日与中信郑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同意在郑新黄河桥项目建设期内为信用贷款，在项目建成后以郑新黄河桥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3)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京港澳高速许昌至漯河段收费权作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4)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与中行银团签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4.25 亿元整体融资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的郑民高速公路郑州段收费权、郑民高速公路开封段收费权以及完成改扩建后的漯驻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30 公里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与招银租赁公司、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同意将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以及基于该等收费权而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合同项下融资债务的质押担保。

(6)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与交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同意以永城

至登封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7)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与建信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诺，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除质押给农行将于 2016 年 3 月到期的 15 亿元债券及中行为牵头行的 18 亿元银团贷款的银团（改扩建后的 30 公里收费权）外，如质押，必须优先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为租约项下本公司的租金、手续费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提供担保。租赁期限届满，建信租赁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建信租赁公司任何保证。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行的 15 亿元债券已到期解押，但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尚未办理质押给建信租赁公司手续。

(8)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行郑州文支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公路收费权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9)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同意以“公司所依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工程项目建成后的与《主合同》项下银团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工程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10)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建成后商登高速开封段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贷款人按贷款占有比享有质押权益。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出质标的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出质标的为：本公司根据合法享有的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建成后的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占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段项目所获得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相同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12)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意以“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权具备办理条件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比例以贷款金额占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全部银行贷款比例确认”。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122,664.33	51.00	现金增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支付增资款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5,128,080.08	-126,167.70

其他说明：

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49%。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出资 210.53 万元对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51%，本公司对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实施控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105,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227,964.33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22,664.3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33,169.3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0,504.9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根据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中达信评报字（2015）第 045 号《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定。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3,473,311.30	43,473,311.30
货币资金	4,634,165.28	4,634,165.28
应收款项		
存货	10,605,929.40	10,605,929.40
固定资产	335,368.98	335,368.98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171,454.85	21,171,45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392.79	6,726,392.79
负债：	48,440,309.94	48,440,309.94
借款		
应付款项	4,433,278.81	4,433,27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874.06	49,874.06
应交税费	-436,557.07	-436,557.07

其他应付款	44,383,714.14	44,383,714.14
净资产	-4,966,998.64	-4,966,998.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33,829.33	-2,433,829.33
取得的净资产	-2,533,169.31	-2,533,169.3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经评估，其资产和负债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小，故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227,964.33	-4,227,964.33	按账面净资产所享有的份额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工程技术服务	60.00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98.175		通过投资设立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	房地产开发	93.33	6.67	通过投资设立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项目投资	100.00		通过投资设立
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河南英地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	物业服务		100.00	通过英地置业投资设立
上海秉原股权投资	上海	上海市浦东	股权投资		100.00	通过秉原投资

资有限公司		新区				公司投资设立
-------	--	----	--	--	--	--------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信托业	31.91		权益法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	保险业	18.18		权益法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创业投资	20.00		权益法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管理	34.90		权益法
上海秉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管理	34.90		权益法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权投资			权益法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权益法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			权益法

注 1: 本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农业保险”),为中原农业保险的第二大股东,在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能够对中原农业保险施加重大影响,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注 2: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3: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4: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5: 上海秉原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6：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寅）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注 7：上述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收益按实际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可行使监督权。秉原投资公司和上海秉原公司可通过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政策的制订，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既不能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又在合伙人会议表决中不具有多数票，因此秉原投资公司和上海秉原公司对合伙企业仅构成重大影响。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夏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
流动资产	752,744,543.38	339,668,056.21	159,717,604.11	75,597,268.82	10,410,249.62	1,086,849,590.65	82,996,881.80	100,496,308.59	77,642,893.62	10,598,249.32
非流动资产	6,837,098,875.30	1,037,758,842.35	91,193,919.45	198,478,734.25	474,138,073.17	4,043,962,233.93	1,019,121,224.75	160,941,827.86	188,760,012.68	423,834,762.61
资产合计	7,589,843,418.68	1,377,426,898.56	250,911,523.56	274,076,003.07	484,548,322.79	5,130,811,824.58	1,102,118,106.55	261,438,136.45	266,402,906.30	434,433,011.93
流动负债	305,707,895.78	362,949,896.65	8,913.98	4,760,090.50		928,263,548.29	52,804,033.18	66,378.45	5,906,177.32	
非流动负债				10,532.32					1,673.00	
负债合计	305,707,895.78	362,949,896.65	8,913.98	4,770,622.82		928,263,548.29	52,804,033.18	66,378.45	5,907,850.32	
净资产	7,284,135,522.90	1,014,477,001.91	250,902,609.58	269,305,380.25	484,548,322.79	4,202,548,276.29	1,049,314,073.37	261,371,758.00	260,495,055.98	434,433,011.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84,135,522.90	1,014,477,001.91	250,902,609.58	269,305,380.25	484,548,322.79	4,202,548,276.29	1,049,314,073.37	261,371,758.00	260,495,055.98	434,433,011.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30,028,845.20	184,450,379.54	250,731,552.50	269,285,380.25	477,691,304.12	1,398,519,812.84	190,784,386.20	261,247,258.23	260,475,055.98	428,039,569.21
调整事项						17,539.28				
--商誉						17,53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30,028,845.20	184,450,379.54	250,731,552.50	269,285,380.25	477,691,304.12	1,398,537,352.12	190,784,386.20	261,247,258.23	260,475,055.98	428,039,569.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营业收入	1,498,670,007.30	521,192,272.02				1,765,071,932.71	65,417,486.69	1,936,456.31		
净利润	748,882,347.45	4,876,736.74	54,437,495.03	8,810,324.27	26,950,646.03	771,472,579.87	-50,410,298.51	3,111,481.63	18,946,028.87	13,903,264.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78,553.80	-39,713,808.20			23,164,664.83	-3,367,194.99	-275,628.12			69,099,864.21
综合收益总额	747,503,793.65	-34,837,071.46	54,437,495.03	8,810,324.27	50,115,310.86	768,105,384.88	-50,685,926.63	3,111,481.63	18,946,028.87	83,003,129.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6,489,280.00		7,615,708.88						10,197,845.76	2,533,063.7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329,332.87	85,729,487.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03,671.79	102,453,461.12
--其他综合收益	-3,421,790.73	-14,925,770.76
--综合收益总额	-918,118.94	87,527,690.3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9.86%（2015 年 12 月 31 日：99.8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4.21%（2015 年 12 月 31 日：75.13%）。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发行债券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项目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6.45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35 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2,700.00	50,000.00			212,700.00
应付账款	77,037.71	143,144.32	134,748.30	655.76	355,586.09
应付利息	8,135.19	17,639.59			25,774.78
其他应付款	3,909.06	14,913.49	25,902.38	22.96	44,74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97.44	69,595.32			123,692.76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长期借款			539,131.46	1,090,391.00	1,629,522.46
应付债券			500,000.00		50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655,879.40	395,292.72	1,199,782.14	1,091,069.72	3,342,023.98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800.00	10,000.00	—	—	60,800.00
应付账款	119,958.18	75,625.69	202,161.02	787.51	398,532.40
应付利息	23,834.48	2,612.64	—	—	26,447.12
其他应付款	14,581.72	8,102.95	44,121.56	375.93	67,18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95.98	145,094.40	—	—	426,590.38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	—	100,000.00
长期借款	—	—	131,229.22	1,589,220.00	1,720,449.22
应付债券	—	—	500,000.00	—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37,800.14	—	37,800.14
金融负债合计	540,670.36	291,435.68	915,311.94	1,590,383.44	3,337,801.4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

所不同。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037,642.15	1,028,533.24
其中：短期借款	60,000.00	50,800.00
合计	1,037,642.15	1,028,533.2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875,876.85	1,776,001.24
其中：短期借款	152,700.00	10,000.00
合计	1,875,876.85	1,776,001.2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141.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347.9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4.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39%)。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对公路、水运、航空等交通运输业、交通物流业、运输服务业的投资与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2,674,726.27	45.09	45.09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075.18	1,310.98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876.09	2,312.16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1,783.21	2,269.19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养护服务	1,198.96	2,231.36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7.45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98,220.74	435,424.46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建设		367.23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维护费		12.06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咨询费、试验检测	411.65	143.46
河南高速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111.7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12	0.05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85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53	2.40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4.03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329,072,674.74元（其中土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单价和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计算为准）。2007年10月9日，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支付转让金300,000,000.00元。2009年4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资产转让过程中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协议内容作出修改：

1) 根据土地管理部门实地测量面积，由高发公司向本公司补充转让土地使用权18,120.97平方米，计1,301,100.00元。

2) 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20,181,558.00元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

3) 部分土地使用权167,525.5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共计21,019,864.00元终止转让，退还高发公司。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2,787.79	637,552.08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郑尧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7,542,333.40	8,228,000.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	京港澳高速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	36,228,547.96	9,918,842.01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8,834.96	40,000.00

注1：本公司与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2016年1-10月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于2008年1月签订《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将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四个服务区8个加油站全部财产使用权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并根据加油站实际销量，按照每吨90元标准提取转让金。2013年3月27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财产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确定了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租金标准：郑南、禹州服务区共出租4站，2013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100万元，次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平顶山南、尧山服务区共出租 4 站，2013 年按照每单座站起步价 70 万元，次年在一年的基础上按照 10%的递增率逐年递增。2016 年 1-10 月确认租金收入 7,542,333.40 元。

注 2：本公司与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所属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六座加油站经营权全部转让给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使用期限为 3 年，3 年经营权转让费用总额为 12,990 万元。之后，双方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补充合同》，约定本公司免除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油站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权转让金 221.44 万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按照“原合同”全额收取；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免除驻马店服务区两座加油站经营权转让金 324.26 万元，驻马店服务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后经营权转让金按照全额 120.28 万元/月收取。2016 年 1-10 月确认租金收入 36,228,547.96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864,332.07	12,864,332.07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82,124.2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与高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及 2002 年 9 月 6 日分别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和《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书>的修改协议》，本公司向高发公司承租郑漯路、黄河大桥用地，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824,426.41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1,14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计 20 年，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7,083,200.74 元。200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高发公司收购郑漯路漯河、许昌服务区及黄河大桥和郑漯路沿线的附属设施等资产，共计 329,072,674.74 元。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就资产转让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对原《资产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

(1) 将 2001 年及 2002 年土地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土地租赁面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9,949,021.03 平方米（其中郑漯路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8,706,053.83 平方米，黄河大桥土地使用权面积计 1,242,967.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变，郑漯路土地租金计 11,892,708.72 元，黄河大桥土地租金计 5,026,109.80 元，两项租金合计每年 16,918,818.52 元。并根据高发公司于 200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与高发公司在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在租赁期满后，如本公司需要继续租用部分土地使用权，高发公司保证同意本公司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的书面续租要求，双方续签租赁合同。在上述租赁及续租期间，高发公司不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的要求。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关于终止租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相关资产的协议书》，约定解除所述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所有与黄河大桥路段有关的资产租赁，租赁资产终止租赁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0 月 8 日。

(2) 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20,181,558.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0 元。

定价依据：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 308 号”《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及郑漯路附属设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金地公司（2006）高速汇总报告”《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准。

注 2：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



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中，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29	404.19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62,094,000 元、100,250,649 元，担保有效期自《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郑州市境段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融资建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于 2014 年与本公司签订《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按照协议，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24,675,000 元，担保有效期自《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受证书及河南工程局集团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河南工程局集团作为本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中标人，于 2015 年与本公司签订《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 LMBT-01 标段合同书》，河南工程局集团应向本公司提交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为此，母公司河南交通投资集团就河南工程局集团履行与本公司订立的建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8,110,603 元，担保有效期自《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路面工程 BT 投融资建设 LMBT-01 标段合同书》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9,918,842.01	495,942.1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3,499,400.49	618,375,579.84
应付账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8,125,398.20	8,980,173.12
应付账款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84,715.52	5,094,972.73
应付账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3,940.28	5,815,157.97
应付账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80,034.34	4,029,691.10
应付账款	河南通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2,645.06	4,175,785.39
应付账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606,036.37	1,606,036.37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高速公路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95,378.00	129,114.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489,108.24	8,007,134.2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公司		1,117,460.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9,280.31
其他应付款	河南通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403.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盈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325.00	11,325.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379.41	1,500,379.41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54,780.87	310,141.45
大额发包合同	6,845.66	12,185.26

## (2) 租赁事项

①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8,706,053.83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金每年 11,892,708.72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2)。

②本公司向高发公司租赁郑漯路土地使用权 3,853.33 平方米和房屋 9,912.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展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权到期或报废为止，原支付的转让价款 20,181,558.00 元也相应转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年均租金 840,898.25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5、(2)。

③2010 年 4 月，本公司与高发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 2007 年资产转让协议中总计 3,137,4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26,298.45 平方米由原资产转让调整为资产租赁，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0 年期，年均租金 130,725.00 元。详见本附注十、5 二、(2)。

④本公司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租赁漯驻路沿线所占面积为 4,120,803.0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 20 年，为满足漯驻路经营管理的需要，协议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自动续展 8 年，至漯驻路 28 年收费期限届满为止。28 年的总租金共计 34,437.77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预付了上述全部租金。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以前年度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0,000.00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本公司（注 2）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14,277,376.50	二审中
本公司	濮阳市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6,835,900.00	二审胜诉，执行中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 3）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702,960.00	一审未判决
本年度					
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	合同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197,455.00	一审未判决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4,980,968.00	二审中
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4）	本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郑州仲裁委员会	42,730,402.11	仲裁中
本公司（注 5）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151,300.00	一审未判决
本公司（注 6）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经营协议纠纷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400,000.00	一审未判决

注 1：200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河南汉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公司”）签署《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将京珠高速薛店至驻马店和机场高速公路沿线四区内 230 个广告塔使用权转让给汉风公司，转让标的每年 440.46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年，总额 4,404.6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原转让期限调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另因涉及广告位增减变动，将原转让金调整为 4,313.90 万元。汉风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交纳了 2007 年度转让金 362.36 万元。

2008 年 4 月 18 日，汉风公司就本公司应承担清除沿线违章广告的义务及赔偿其经济损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提起诉讼，本公司随即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 2008

年以后的应付未付的广告塔租赁费和赔偿经济损失。2010年2月12日汉风公司支付本公司转让金200万元，计入预收账款科目。2010年3月24日，汉风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同意暂撤销对本公司民事起诉状中经济损失1,000万元的赔偿诉讼，相关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012年8月8日汉风公司再次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恢复其擅自违约拆除的广告塔（位），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2,000.00万元（计算至起诉之日）。2012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郑州中院提起反诉，要求其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协议书》和2007年6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2007年7月18日签订的《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转让补充协议》；支付拖欠本公司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1,857.457万元、违约金15.56万元及利息434.709万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起诉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息合计2,307.726万元；向本公司移交全部已建的广告设施（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广告设施）其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同时返还本公司原建的广告设施。

2014年4月本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汉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广告经营权转让金1,521.457万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合同约定的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驳回汉风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41,800元，反诉费78,593.15元，由汉风公司负担163,033元，由本公司负担37,360元。汉风公司不服本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坚持一审诉讼请求，本公司也提起上诉，坚持原来的诉讼请求。河南省高院于2016年10月对该案件作出（2014）豫法民二终字第2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初字第32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2016年2月汉风公司以郑州市政府为筹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会议对汉风公司从本公司处取得的正在发布广告的13处广告设施强行拆除，致使汉风公司与广告主正在履行的广告发布合同中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由，请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1）裁决本公司赔偿汉风公司经济损失17,197,455.00元；（2）裁决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2：2012年10月，河南春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基公司”）以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路面七标段实际施工人身份，以中标单位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违法通过中交路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将该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北方公司、华北公司、本公司和京珠国道主干线郑州至漯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本公司设立的下属临时机构）等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

2013年4月9日，郑州中院对本案作出（2012）郑民四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7,291,677.57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该案件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河南省高院于2013年12月16日对该案作出终审（2013）豫法民二终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华北公司与北方公司欠付工程款36,411,677.5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负担130,000元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0日，郑州中院依法划拨本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4,530万元。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本公司预计支付的利息8,888,322.43元难以收回，对该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年5月本公司以北方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给春基公司为由，将北方公司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北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LM-7标段的竣工结算材料；返还4,734,054.00元借款及垫付的525,000.00元农民工工资；赔偿原告损失共计9,018,322.50元；承担本案全

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2016年7月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5）召民二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工程垫款1,986,945.00元；被告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工资垫款525,000.00元；驳回本公司其它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北方公司以本公司没有退还履约保证金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本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4,980,968.00元及利息（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暂计1,63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2016）豫1104民初字第1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北方公司工程履约保证金4,980,968.00元；北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违约金1,900,000.00元；驳回本公司、北方公司其它诉讼请求。2017年4月5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11民终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3：本公司与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桥”）郑漯改扩建路面工程第LM-3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云南云桥于2015年8月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判令本公司支付各项工程价款及退还相关费用合计17,421,852元；（2）判令本公司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6,281,108元（利率按年利率6.15%计算至2015年5月31日）；（3）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12月，郑州中院作出（2015）郑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提出上诉，根据河南省高院（2016）豫民辖终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郑州中院（2015）郑民二初字第99号民事裁定，移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4：2009年12月23日，河南省中原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路桥”）以招投标的方式与本公司郑民分公司签订《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合同协议书》，获得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州境段）土建工程TJ-3标段的施工任务。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于2011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

2016年11月23日，中原路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裁决本公司及郑民分公司连带支付施工费用42,730,402.11元，并连带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的请求。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郑民分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反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计提该项仲裁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198,608.57元。

注5：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石油公司”）及郑州标准石化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驻马店段许昌、漯河、驻马店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因华中石油公司逾期未支付经营权转让费，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郑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本公司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华中石油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经营权转让费2,166.09万元及违约金1,149.04万元（暂计至2016年8月31日，应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为止）；华中石油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证等相关许可证、经营执照的变更和交接手续；本公司对京港澳高速许昌服务区两座加气站资产、华中石油公司南阳市第七加油站资产及经营权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本公司对华中石油公司持有的南阳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33%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优先受偿；诉讼费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注6：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华中石油公司签订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服务区天然气汽车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因华中石油

公司未依约履行协议义务，本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建设经营协议书》；确认扣除华中石油公司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和经营保证金200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经营许可费620万元和违约金620万元；华中石油公司向本公司依约无偿交付加气站所有设施、设备；诉讼费由华中石油公司承担。目前该案正在进行财产保全处理，尚无法合理预计该事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英地置业及孙公司许昌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商品房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689,451,000.0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房地产权证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交由贷款人保管之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8元（含税），共派发股利197,768,721.22元。以2016年末优先股总股本34,000,000股为基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利共计270,277,701.19元，其中固定股息197,200,000元将于2017年6月29日发放，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73,077,701.19元将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同步进行。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①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通行费及服务区经营业务；
- ② 房地产开发分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 ③ 投资业务分部，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
- ④ 成品油销售分部，本期新增成品油销售业务；
- ⑤ 其他分部，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本期或本期期末)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成品油销售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555,897,761.64	319,048,836.35	1,066,077.43	65,128,080.08	29,392,483.95	36,794,652.13	3,933,738,587.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46,974,057.66	319,048,836.35	1,066,077.43	65,128,080.08	1,521,535.80		3,933,738,587.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8,923,703.98				27,870,948.15	36,794,652.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59,885,000.26	316,456,131.81		65,106,021.96	29,374,942.45	27,870,948.15	3,842,951,148.33
营业成本	1,601,913,313.83	159,081,739.51	1,980.00	52,414,135.08	19,545,227.11	34,527,485.23	1,798,428,910.3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15,651,619.89	152,392,062.89		52,397,245.46	19,527,685.61	34,527,485.23	1,705,441,128.62
营业费用	1,483,857,780.94	71,671,023.35	7,171,671.31	12,775,460.12	3,471,904.20	8,923,703.98	1,570,024,135.94
营业利润/(亏损)	887,748,287.76	90,046,754.76	75,379,212.78	-61,515.12	6,427,273.03	146,420,061.55	913,119,951.66
资产总额	45,777,839,215.91	2,597,081,006.46	1,073,816,345.49	38,871,919.03	34,597,178.36	1,164,575,196.52	48,357,630,468.73
负债总额	34,654,333,012.62	1,398,393,400.50	22,064,722.06	43,965,085.37	6,538,898.91	55,629,179.71	36,069,665,939.7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60,331,328.95	2,568,647.36	249,476.34	15,021.21	446,334.61		963,610,808.4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2,357,216.73	372,598.60	3,600.00	16,448.47	-10,036.06		2,739,827.74

续

项目(本期或本期期末)	高速收费路桥分部	房地产开发分部	投资业务分部	成品油销售业务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45,585,787.79	1,390,943,507.08	2,989.70		33,072,309.65	30,457,949.01	4,539,146,645.2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145,585,787.79	1,390,943,507.08	2,989.70		2,614,360.64		4,539,146,645.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457,949.01	30,457,949.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59,902,251.03	1,385,866,899.00			33,072,309.65	30,457,949.01	4,448,383,510.67
营业成本	1,360,575,944.11	520,197,553.10	2,950.00		22,762,626.90	55,180,348.90	1,848,358,725.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77,540,038.25	514,066,545.25			22,762,626.90	55,180,348.90	1,759,188,861.50
营业费用	1,268,795,212.91	339,744,587.40	6,371,506.25		3,205,498.89		1,618,116,805.45
营业利润/(亏损)	947,519,959.87	534,603,010.02	132,429,814.00		7,189,770.24	137,452,352.27	1,484,290,201.86
资产总额	45,433,512,064.65	2,007,049,918.07	1,053,282,510.44		32,179,602.07	1,119,170,009.50	47,406,854,085.73
负债总额	34,454,704,245.08	776,791,745.50	32,303,338.83		8,437,610.67	6,926,384.90	35,265,310,555.1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7,794,588.18	2,649,312.68	295,301.54		538,696.36		731,277,898.76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9,732,011.81	345,262.11	-5,770.00		-554,248.75		19,517,255.1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09年5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对漯河至驻马店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2011年2月2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基础[2011]387号”文，对河南省漯河至驻马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予以核准。该项目于2015年12月主体完工建成通车，已暂估结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驻马店服务区改扩建工程尚未完工，作为项目尾工工程，未在本次暂估金额中。

2015年1月8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向公司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改扩建工程项目部发函，建议对京港澳高速公路驻马店互通式立交形式进行设计变更，所需全部资金由驻马店市政府全额投资，本公司负责建设。2015年4月7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改扩建工程驻马店互通式立交设计变更的批复》（豫交文（2015）169号），同意设计变更方案，核定设计变更方案比原施工图设计增加23,606.72万元，所增费用由驻马店市政府解决。目前作为项目尾工工程，正在建设当中。



(2) 本公司郑尧路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车,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 郑尧路目前通行费收费标准试行期一年, 期满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试行期收支情况核定正式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本公司对郑尧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 号”《关于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 根据该批复, 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郑尧路收费权经营期限尚未获得批准, 本公司仍按通车时暂定的 30 年计算。

(3) 本公司郑新黄河大桥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车,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0]184 号”《关于郑新黄河大桥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同意自 2010 年 9 月 29 日开始收费, 收费年限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定后公布。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本公司对郑新黄河大桥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新黄河大桥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4)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城至登封高速公路任庄至小新庄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车,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本公司对永登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永登路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5)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民高速郑开段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车,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1]2325 号”《关于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郑开段等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本公司对郑民路的收费权经营期限暂定为 30 年, 自通车之日起计算。待郑民高速郑开段收费权经营期限获批准后, 按照批准的年限执行。

(6)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通车,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12]1960 号”《关于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和林州至长治(省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 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7) 本公司投资建设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豫皖界至连霍高速段项目(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建成通车, 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 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同意本公司在获得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 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济祁高速永城段二期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8) 本公司投资建设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中的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建成通车, 并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交通厅《关于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商丘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济宁至祁门高速公路永城段(二期)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豫交文[2015]707 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 经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同意本公司在获得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收费权经营期限正式批复前, 暂按 30 年收费权经营期限对商登高速商丘至航空港区段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9)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经营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段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人民币621,657.96万元（以河南省发改委最终批复为准），路线全长约70.25公里，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方式解决。该项目建设工期为36个月，其中2015年12月19日已通车航空港区段8.936公里，其余计划于2017年8月建成通车。

(10)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采用扩宽八车道建设标准，按照双侧整体加宽实施改扩建。路线全长约26.4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30,313.40万元，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54,183.26万元由郑州市政府负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入的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补助资金163,843,290.00元。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新增分离式立交的议案》，在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由郑州市政府承担建设资金和费用，本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直接纳入机场高速改扩建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建设资金和费用由郑州市政府以补助资金形式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按照批复的新增分离式立交工程预算总额限额使用。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桥施工图设计方案的批复》（豫交文〔2015〕418号），核定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新增15座分离式立交预算为47,764.8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入的新增15处分离式立交工程补助资金477,648,900.00元。2016年6月27日，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成通车，暂估金额为206,481.35万元，其中结转固定资产199,206.02万元，无形资产7,275.33万元。

(11) 根据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40亿元，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在建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尚有30亿元的额度未发行。

(12)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不超过27亿元，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单次或多次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存续期限：注册有效期为两年，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贷款。2015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5亿元，尚可利用额度为12亿元。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完成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亿元，期限为1年。

(13)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条款细化的议案》。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19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8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14)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事项说明的函》和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省交通厅决定终止对本公司股改时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承诺：在本公司投资建设的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本公司提出转让，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

在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郑新黄河大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本公司提出转让，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收购。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26,860.49	100.00	6,641,343.02	5.00	126,185,517.47	77,011,027.61	100.00	10,992,625.30	14.27	66,018,402.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826,860.49	/	6,641,343.02	/	126,185,517.47	77,011,027.61	/	10,992,625.30	/	66,018,402.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2,826,860.49	6,641,343.02	5.00
合计	132,826,860.49	6,641,343.02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351,282.2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32,826,860.49	100.00	6,641,343.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00,000.00	32.79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45,300,000.00	42.03	8,888,322.43	19.62	36,411,677.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074,354.28	57.24	22,222,953.77	28.10	56,851,400.51	48,692,456.00	45.18	20,654,663.03	42.42	28,037,79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79,303.98	9.97	13,779,303.98	100.00		13,779,303.98	12.79	13,779,303.98	100.00	
合计	138,153,658.26	/	44,890,580.18	/	93,263,078.08	107,771,759.98	100.00	43,322,289.44	40.20	64,449,470.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45,300,000.00	8,888,322.43	19.62	涉及诉讼，支付的利息预计难以收回，详见附注十三、2。
合计	45,300,000.00	8,888,322.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434,710.72	271,735.54	5.00
1 至 2 年	12,614,993.36	1,261,499.34	10.00
2 至 3 年	2,451,878.26	490,375.65	20.00
3 至 4 年	38,106.47	19,053.24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0,180,290.00	20,180,290.00	100.00
合计	40,719,978.81	22,222,953.77	54.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0,778,009.52	10,778,009.52	100.00	代垫款，一直未得到确认，且账龄长，预计难以收回。
广东怡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1,294.46	3,001,294.46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3,779,303.98	13,779,303.98	100.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8,290.7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3,000.00	103,000.00
往来款	64,701,832.93	63,575,832.93
服务区经营收入	64,212,271.00	35,428,324.14
备用金	3,150,361.06	2,150,031.94
其他	5,796,193.27	6,514,570.97
合计	138,153,658.26	107,771,759.9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利息	45,300,000.00	2-3 年	32.79	8,888,322.43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加油站经营权租赁费	38,354,375.47	1 年以内	27.76	
河南华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750,000.00	1-2 年	8.51	1,175,000.00
河南快捷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区承包费	11,140,000.00	5 年以上	8.06	11,140,000.00
许昌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代垫的郑漯改扩建土建十四标材料欠款、工人工资和借款等	10,778,009.52	5 年以上	7.80	10,778,009.52
合计	/	117,322,384.99	/	84.92	31,981,331.9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6,538,300.00		1,106,538,300.00	1,104,433,000.00		1,104,433,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14,479,224.74		2,514,479,224.74	1,590,696,930.87		1,590,696,930.87
合计	3,621,017,524.74		3,621,017,524.74	2,695,129,930.87		2,695,129,930.8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	392,700,000.00			392,700,000.00		
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	9,333,000.00			9,333,000.00		
河南中宇交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105,300.00		2,105,300.00		
合计	1,104,433,000.00	2,105,300.00		1,106,538,3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398,537,352.12	768,719,490.00		244,628,624.44	-459,881.27	25,092,539.91	106,489,280.00			2,330,028,845.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784,386.20			886,678.52	-7,220,685.18					184,450,379.54	
河南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375,192.55			-1,375,192.55							
小计	1,590,696,930.87	768,719,490.00		244,140,110.41	-7,680,566.45	25,092,539.91	106,489,280.00			2,514,479,224.74	
合计	1,590,696,930.87	768,719,490.00		244,140,110.41	-7,680,566.45	25,092,539.91	106,489,280.00			2,514,479,224.7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9,885,000.26	1,515,651,619.89	3,059,902,251.03	1,277,540,038.25
其他业务	96,012,761.38	86,261,693.94	85,683,536.76	83,035,905.86
合计	3,555,897,761.64	1,601,913,313.83	3,145,585,787.79	1,360,575,944.11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848,634.30	162,174,752.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4,140,110.41	244,964,14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69,680.1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163,196.05	24,166,431.53
合计	417,621,620.89	431,305,329.10

## 十七、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0,034.24	为固定资产处理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7,124.14	主要为报告期工程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车流量比例计入当期损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26,243.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13,047.19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6,146.57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的路产赔偿收入 892.70 万元，支付路产修复支出 372.85 万元及罚款 837.93 万元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40,208.27	其他已报废待处置设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所得税影响额	-1,034,80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3.83	
合计	28,858,309.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0.1962	

说明：本公司于 2015 年第二季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4 亿元的不累积优先股。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期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 278,413,932.51 元（含参与 2015 年度剩余利润分配的股利 81,213,932.51 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金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